

双鸭山市

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编写组

组长：张文宝

副组长：李 臣

成员：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张宏敏 毛 莉 梁 旭 白家琪 李清涛 王立武 韩颜辉

迟 楠 刘 莉 韩耀军 吴 昊 吴忠鹏 杨劲松 曹 鹏

张绪鹏 孙 岩 韩恩波 马瑞富 崔守斌 裴仲旭 王 超

邓守鑫 柳 旭 崔 悦 乔艳辉 徐智智 李亚娟 孙秋红

孙肇恒 关天旭 武 鹏 国成功 赵旭东 于 枫 李金波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双鸭山市基本概况	2
第二节 双鸭山市湿地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7
第四节 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	19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2
第四节 规划范围	23
第五节 规划期限	23
第六节 规划目标	23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5
第一节 布局原则	26
第二节 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27
第四章 重点任务	30
第一节 湿地保护与恢复	31

第二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范围	46
第五章 效益分析	47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48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49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5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政策法规保障	52
第二节 组织管理保障	52
第三节 资金保障	53
第四节 科技支撑保障	53
第五节 宣传保障	54
第六节 国际合作	54
附表	55
附表 1 双鸭山市域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55
附表 2 双鸭山市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明细表	55
附表 3 双鸭山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明细表	56
附图	57
附件	75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单位面积生产力最高的自然生态系统之一，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储碳固碳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宝库”、“人类文明的摇篮”。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湿地资源与人类生产、生活、生态的结合日益紧密，但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压力下，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面临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加大湿地保护力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让健康的湿地生态环境转变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今后一段时期湿地保护工作的重大使命和奋斗目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自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及三个五年实施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重要文件。在2017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新增“湿地”归类表，实现了土地利用分类标准与《湿地分类》（GB/T24708—2009）国家标准的有机结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为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为强化湿地的保护和修复提供了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湿地资源丰富，是全国湿地资源分布面积最大的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工作起步较早，于1998年出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全面停止开垦湿地。2003年，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重新制订的《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正式施行。2016年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正式对外发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公告，明确了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等内容，并相继出台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湿地监测技术规程》等；2022年8月18日，为统一规范湿地资源与数据口径，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关于更新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的公告》，进一步完

善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双鸭山市地处完达山脉北麓、三江平原腹地，湿地资源十分丰富，双鸭山市湿地总面积达 8.51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8%，共有国际重要湿地 2 处：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湿地类型保护区 5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分别为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省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分别为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2 处，分别为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为更好地保护和恢复双鸭山市湿地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双鸭山市湿地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项目和充分征求意见，形成《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双鸭山市基本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一）地理位置

双鸭山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完达山脉北麓、三江平原腹地，东隔乌苏里江与俄罗斯比金市相望，南与虎林、密山、桦南县毗邻，西与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相连，北与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县、桦川县接壤；介于东经 130°54′—134°46′与北纬 46°20′—48°52′之间；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辖区总面积 22483 平方公里，辖 4 个区 4 个县，人口 140 万。

（二）气候特点

双鸭山市地处中温带湿润气候区，除饶河县受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影响属半陆地、半海洋气候外，其他县（区）均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严寒、干燥并漫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候影响，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多变，春季短、回暖快、多大风，秋季短促、降温急剧，霜冻较早。年平均气温西部为 4.8℃，东部为 3.1℃。最冷月份（1 月）西部平均气温为 -16.1℃，东部平均气温为 -19.9℃；最热月份（7 月）西部平均气温 22.9℃，东部平均气温为 21.3℃。历年平均降水量西部为 560 毫米，东部历年降水量 612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 2500 小时左右。



（三）水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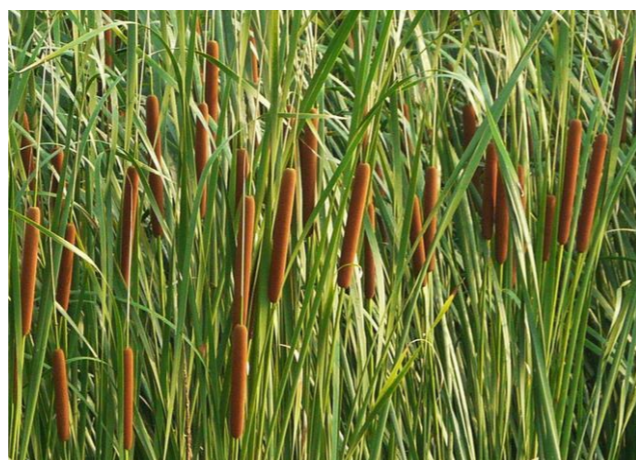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水资源较丰富，境内江河纵横，河网密布，有大小河流 98 条，分属松花江水系和乌苏里江水系，松花江水系 10 条，乌苏里江水系 88 条。现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5 条，分别是乌苏里江、挠力河、七星河、七里沁河、安邦河；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7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 15 条。有省级河流 2 条，分别是乌苏里江、挠力河；市级河流 7 条，分别为七星河、扁石河、马蹄河、安邦河、七里沁河、二道河、小黄河，其余河流均为县级及以下河流。全市共有主要水库 38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龙头桥水库、蛤蟆通水库），中型水库 4 座（寒葱沟水库、笔架山水库、大索伦水库、清河水库），小型水库 32 座。双鸭山市地下水资源丰富，渗透性强，为碳酸盐水，水质较好，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其次是基岩裂隙水及地表水。

（四）野生植物资源情况

双鸭山市植物资源属长白植物区系，植物资源较丰富。野生植物主要为菊科、禾本科、豆科、伞形花科、唇形花科、杨柳科、桦木科、莎草科植物共计 1000 余种。主要树种有落叶松、樟子松、红松、云杉、槭树、色树、椴树、榆树、桦树、杨树、胡桃楸、水曲柳、黄菠萝等；食用真菌类有黑木耳，猴头蘑、元蘑、榛蘑等；山野菜类有蕨菜、黄花菜、黄瓜香、刺嫩芽等；野生坚（浆）果主要有榛子、橡子、松籽、山葡萄、猕猴桃、黑加伦、山核桃等；野生药用植物主要有五味子、龙胆草、人参、平贝、刺五加、升麻、桔梗、白藓、苍术等。有国家Ⅱ级保护植物野大豆、黄檗、水曲柳、莲、紫椴和乌苏里狐尾藻等。分布最多、最广的有芦苇、苔草、大叶章、小叶章、蒲草和野大豆。



芦苇



香蒲



苔草



小叶章

（五）野生动物资源情况

双鸭山市野生动物约有 300 多种，其中鸟类约 160 余种，哺乳类约 30 余种，两栖类 20 余种、爬行类 30 余种、鱼类 60 余种。哺乳动物主要有东北虎、马鹿、梅花鹿、狍子、狐狸、豹、猞猁、野猪、獾、水獭等；啮齿类动物主要有麝鼠、松鼠、田鼠、东北兔、草兔、黄鼬等；两栖类动物主要有东北雨蛙、青蛙、灰链游蛇、虎斑游蛇、黄背游蛇、黑镶锦蛇、棕黑锦蛇等；鸟类主要有喜鹊、乌鸦、大雁、燕子、大山雀、麻雀、苏雀、啄木鸟、鸳鸯、布谷、野鸡、百灵、猫头鹰、蝙蝠、野鸭等；鱼类主要有鲤、鲫、槐头、泥鳅、草鲢、白鲢等；昆虫类主要有蜜蜂、蜻蜓、蜘蛛、蚯蚓、蚂蚁、蝥蛄、蚕、蝴蝶等。



东方白鹳



苍鹭



绿鹭



白琵鹭

二、社会经济情况

双鸭山市地处世界著名三大黑土带——寒地黑土之上，土壤肥沃。全市耕地面积 1336 万亩，绿色、无公害食品基地面积 1000 万亩，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欧盟认证的有机食品基地。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40 亿斤以上，盛产大豆、水稻、玉米等粮食产品和久负盛名的红小豆、白瓜籽等经济作物。农业科技贡献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等重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

全市煤炭储量 117 亿吨，占全省总储量的 47%。铁矿石储量 1.2 亿吨，拥有全省最大的铁矿，石墨储量也很丰富。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双鸭山市发展了比较完备的煤炭工业体系，现有 8 个大型国有煤矿和 16 个大型民营煤矿，煤炭产能 3300 万吨。形成了以芳烃、LNG、甲醇等为主导产品的 42 万吨现代煤化工产能，建龙钢铁公司是黑龙江省大型钢铁企业，已形成 200 万吨钢铁产能。

双鸭山市周边 300 公里范围内有同江、抚远等 6 个国家一类对俄口岸，地处黑龙江省对俄远东开放的核心区位，是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双鸭山市拥有国家一类口岸——饶河口岸，饶河中俄互市贸易区、四达中俄国际贸易中心已投入运营，即将打造成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全国对俄贸易集散基地。相继开通了双鸭山——哈巴罗夫斯克、双鸭山——比罗比詹等国际客货运输线路，为发展对俄经贸物流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双鸭山市湿地基本情况

一、湿地资源现状

双鸭山市域内有大小河流 98 条，分为两大水系：一是安邦河、马蹄河，属松花江水系，安邦河发源于十二道坝南山西麓，流经市区西部，经集贤、过桦川县汇入松花江；二是扁石河、横道河汇入七星河，后由西向东与挠力河和流，经宝清、饶河县汇入乌苏里江，属乌苏里江水系，丰富的水资源条件使得双鸭山市湿地资源十分丰富。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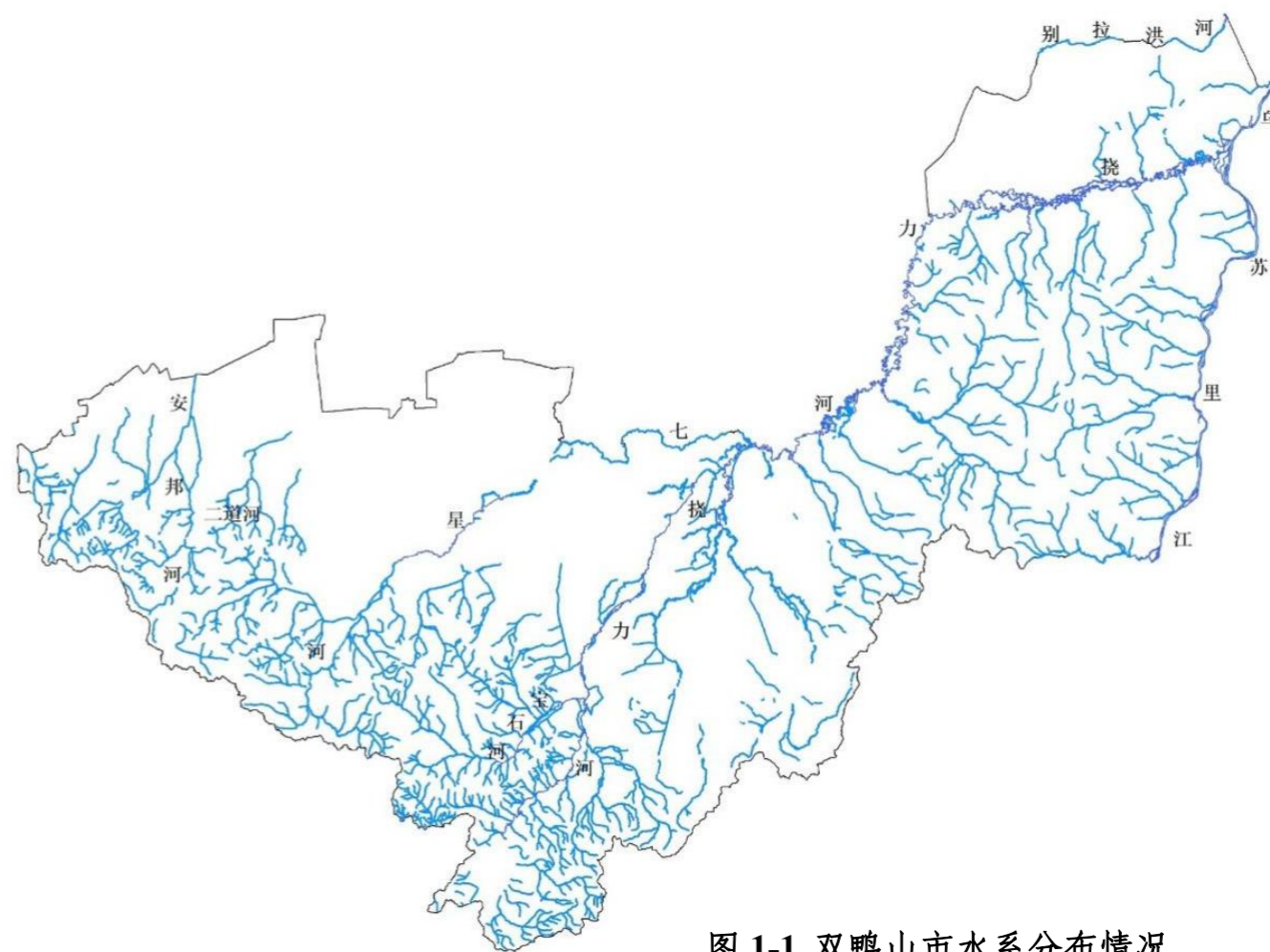


图 1-1 双鸭山市水系分布情况

（一）湿地类型情况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三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统计，双鸭山市共有 8.51 万公顷湿地，其中包括森林沼泽 0.63 万公顷、灌丛沼泽 0.21 万公顷、内陆滩涂 0.69 万公顷、沼泽草地 4.40 万公顷、沼泽地 2.58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86.96%。双鸭山市域内湿地类型以沼泽草地为主，其次是沼泽地。

双鸭山市湿地类型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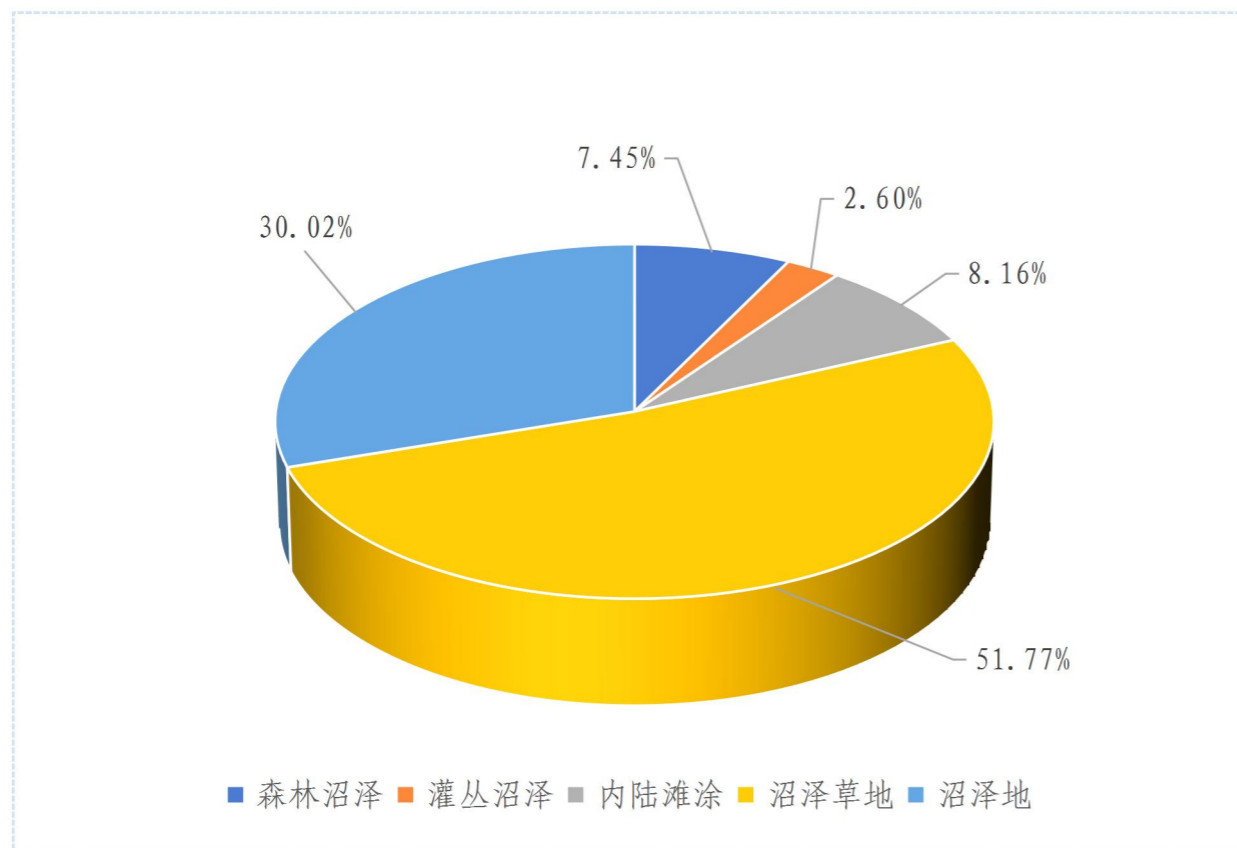


图 1-2 双鸭山市湿地类型图

（二）湿地资源分布情况

双鸭山市域内的湿地主要分布在宝清县、饶河县境内。占双鸭山市全境湿地总面积的 97.37%。宝清县湿地面积为 48784.52 公顷、集贤县湿地面积为 932.03 公顷、友谊县湿地面积为 698.63 公顷、饶河县湿地面积为 34142.65 公顷、宝山区湿地面积为 139.07 公顷、尖山区湿地面积为 19.54 公顷、岭东区湿地面积为 369.75 公顷、四方台区湿地面积为 43.34 公顷。

双鸭山市湿地资源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双鸭山市域湿地资源具体分布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沼泽草地	沼泽地	小计
宝清县	1945.1467	353.3724	2548.7338	20251.5909	23685.6786	48784.5224
集贤县	311.2786	0	30.9368	20.5120	569.3045	932.0319
饶河县	3602.3335	1748.6415	4233.3986	23057.4301	1500.8418	34142.6455
友谊县	0.531	37.3338	26.3464	634.413	0.0056	698.6298
宝山区	45.7416	4.2175	83.3727	5.7379	0	139.0696
尖山区	0	9.0341	8.2489	2.2618	0	19.5448
岭东区	349.4409	0	17.8809	2.4301	0	369.7519
四方台区	21.8586	0	9.5613	11.9196	0	43.3395
总计	6276.3309	2152.5993	6958.4794	43986.2954	25755.8305	85129.5354

二、湿地保护区与湿地公园现状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统筹协调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双鸭山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双鸭山市已建湿地自然保护区5处，其中国家级2处，省级3处；国家级湿地公园2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分别为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分别为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详见图 1-3。

湿地保护率为 86.96%。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湿地公园为辅，其他保护形式互为补充的地市级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双鸭山市域湿地资源在各保护地的分布情况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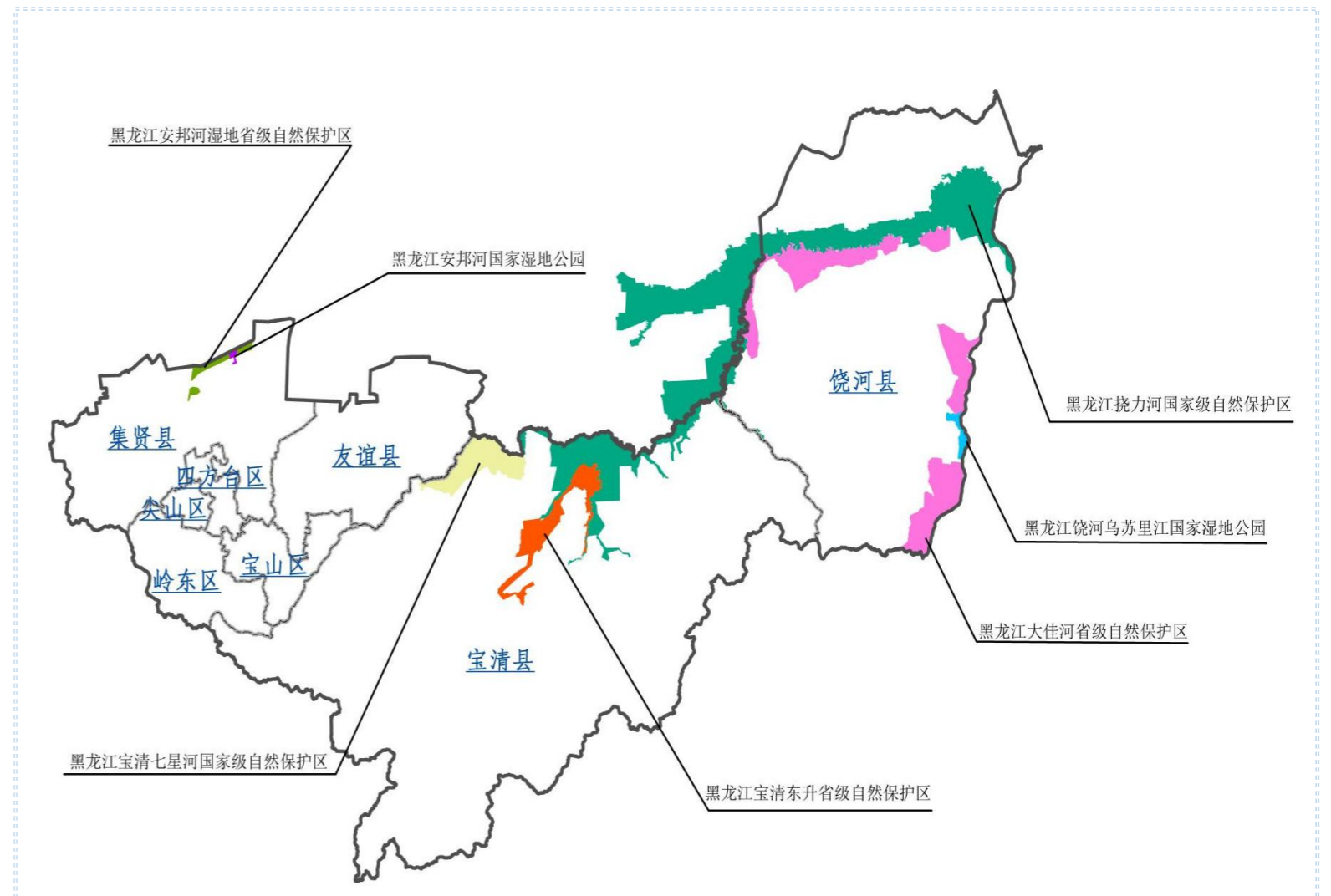


图 1-3 双鸭山市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分布图

表 1-2 双鸭山市域湿地资源在各保护地面积分布统计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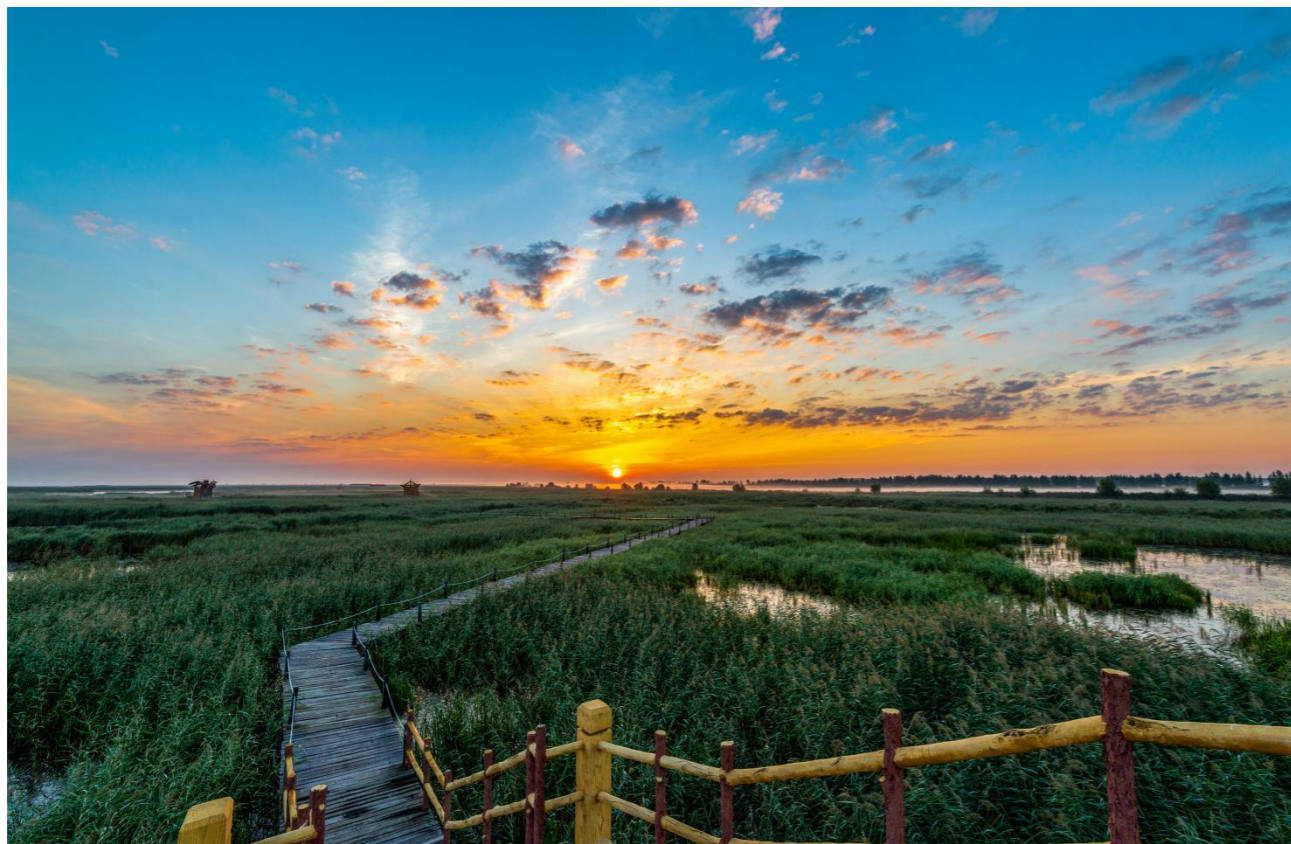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湿地类型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沼泽草地	沼泽地
1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7.2898	33.8184	0	14143.3498	1620.4413
2	黑龙江省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双鸭山市行政区内湿地面积)	386.8967	1237.4518	2054.4893	26608.9354	14102.9806
3	黑龙江安邦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0.0493	0	8.4250	0.4403	569.3435
4	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362.5746	78.1507	2541.5212	1010.9752	1019.2858
5	黑龙江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0.9406	39.5595	70.91560	74.2071	6428.1950
6	黑龙江省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136.2051	2.1518	690.9397	92.7776	0
7	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5.3661	0	0	0.4403	212.3623

注：由于上述保护地存在重叠情况，保护地内湿地总面积并非各保护地内湿地面积之和。经计算，双鸭山市域内湿地类型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湿地面积总计为 7.40 万公顷。

（一）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1991年，1996年晋升为市级，1998年晋升为省级，2000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文件，同意成立双鸭山市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2011年七星河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被国际湿地组织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被省旅游局评定为国家3A级风景区，宝清县被中国野生动物协会确定为“中国白琵鹭之乡”。

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内，三江平原腹地，总面积200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7960公顷，缓冲区面积3600公顷，实验区面积8440公顷。属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其保护对象为以内陆湿地和水域及其生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即保护草甸、沼泽、水域等生态系统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繁殖地。



（二）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隶属于北大荒集团，位于黑龙江省富锦市、宝清、饶河两县一市行政区内，分布在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和建三江2个分公司所属的11个国营农场辖区内，保护区管理局下设红兴隆、建三江2个分局及11个管理站。保护区于2002年7月2日，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17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2〕34号）文件批准建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到最东端的直线距离是146.56公里，保护区范围内挠力河河道总长度为419.96公里。保护区总面积160601.4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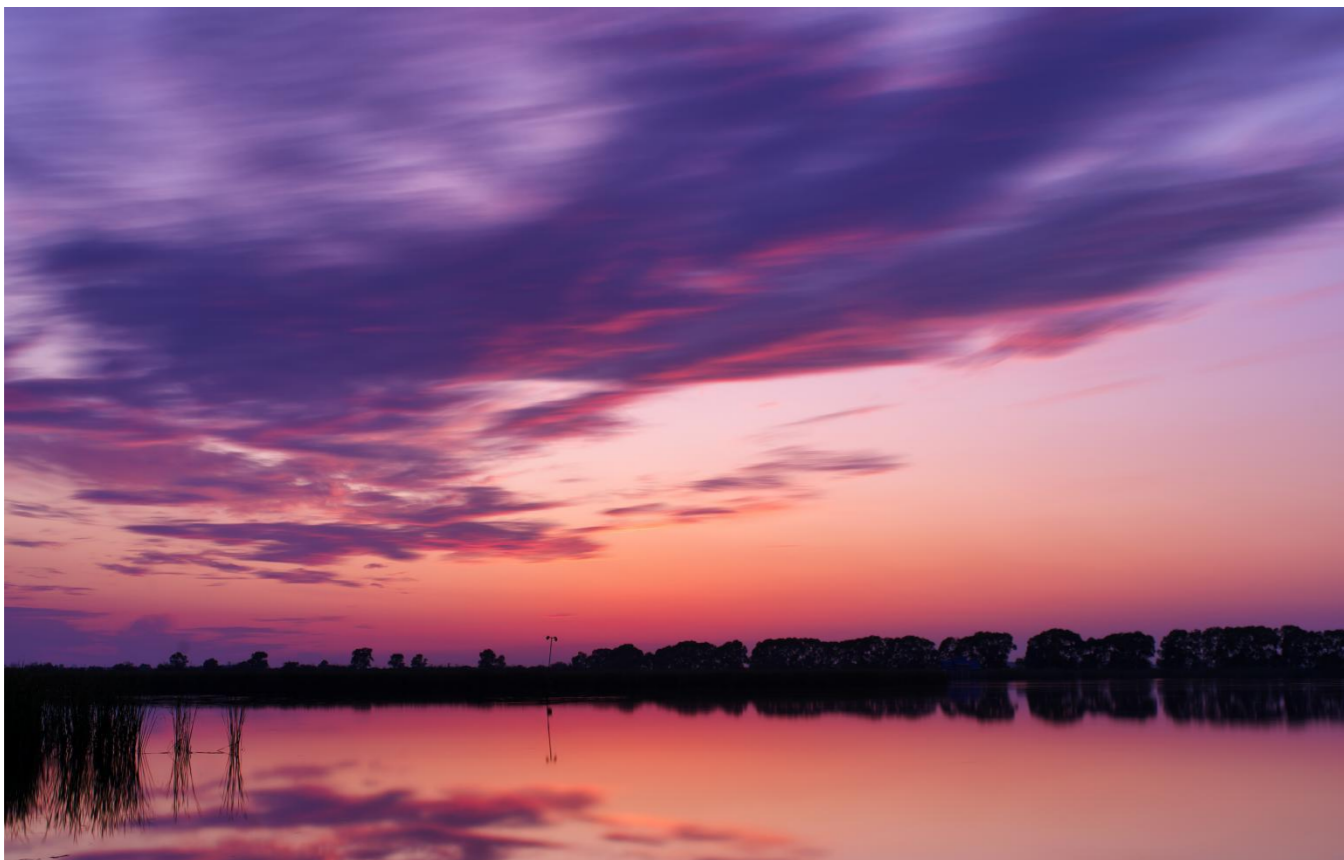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有森林、灌丛、草甸、沼泽、水生植被等5个植被类型，主要河流及湖泊有挠力河、七星河、蛤蟆通河、宝清河、小清河、七里沁河、和无名湖等。挠力河自然保护区因生境多样，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全区共有丹顶鹤、东方白鹳、小天鹅、鸿雁、绿头鸭、大白鹭、苍鹭、红嘴鸥、狗、狐狸、麝鼠、雪兔、马鹿、鲫鱼、鲢鱼、草鱼、黑斑狗等野生动物593种，乌拉苔草、漂筏苔草、芦苇、香蒲、小叶章、修氏苔草、野大豆、黄芪、柳叶绣线菊、沼柳等主要野生植物1047多种，其中，菹菜和貉藻被列入I级；而莲、浮叶慈菇和乌苏里狐尾藻被列为II级。



（三）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于2001年1月11日批准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黑政函〔2001〕9号），保护区总面积为3716公顷。保护区地处黑龙江省集贤县的北部、安邦河下游右岸，距离黑龙江省集贤县城45千米，地理坐标为46°52'47.9"—47°01'23.7"N，131°09'20.5"—131°23'46.8"E。保护区东西长17.8千米，南北宽16.45千米，面积3768.88公顷。

保护区内分布的维管植物78科198属354种；包括蕨类植物4科5属7种。种子植物74科193属347种。该保护区不仅有丰富的植物资源，而且还孕育着大量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区内共有脊椎动物29目60科218种，其中，鱼类有4目6科25种；两栖类动物2目4科8种；爬行类动物2目2科2种；鸟类有15目38科165种；哺乳类有6目10科18种。保护区内有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0种。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显示了该保护区巨大的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四）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4年9月省政府（黑政函〔2004〕99号）批准建立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2005年3月成立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管理局系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宝清县政府，保护区总面积为16169.23公顷，下设北岗和富强2个管理站，2008年保护区调整后总面积增加到19244公顷。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东北部，地处挠力河、哈蟆通河和小挠力河交汇处，北与富锦市隔河相望，东西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接，南为大小挠力河分岔处，与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距不远。地理坐标为132°16'34"—132°45'21"E，46°51'20"—46°20'06"N。保护区东西长为约18千米，南北长约为49千米。

东升自然保护区共有高等植物404种，分属69科；根据1999年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联合公布的保护植物名录，结合调查统计的结果，东升自然保护区有3种保护植物，即：野大豆、莲、乌苏里狐尾藻。东升自然保护区位于三江平原腹地，典型的湿地生境类型使这里的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通过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文献，本区共记录有脊椎动物6目74科282种。



（五）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4年经黑政字2004〔100〕号《关于建立黑龙江大佳河自然省级保护区的批复》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饶河县境内，北临挠力河，东靠乌苏里江，地处挠力河与乌苏里江交汇处，地理坐标为46°54'33"—47°16'45"N，133°07'30"—134°02'10"E。因其生态环境和地理位置不同，将保护区分为两个部分，即北部湿地沼泽区和南部山地森林区。

保护区内有高等植物606种，隶属于110科318属，包括苔藓14科22属36种，蕨类8科12属17种，种子植物88科284属553种。保护区内共有脊椎动物6纲37目87科232属376种。包括圆口类2种，鱼类56种，两栖类8种，爬行类9种，鸟类251种，兽类50种。国家级重点保护种类62种。其中，国家I级重点保护种类13种，II级重点保护种类49种。保护区地处温带，年均气温较低，无霜期较短，日照时数较少，生物种类具有温带特色。



（六）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于2011年9月被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中部，双鸭山市集贤县境内，地处安邦河下游。地理坐标为：东经131°06'12"—131°32'24"E，北纬46°53'07"—47°03'54"N，总面积为290公顷。湿地公园境内共有维管束湿地植物52科105属177种，其中蕨类植物4科4属7种；被子植物48科101属170种；有珍稀濒危保护植物2种，即野大豆、莲；有野生脊椎动物共218种，分别隶属于5纲29目60科，其中鱼类25种，两栖类8种，爬行类2种，鸟类165种，哺乳类18种。

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是以三江平原典型的草本沼泽湿地及其珍稀水禽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为其基本资源特征，以草本、森林、灌丛沼泽湿地以及人工湖泊湿地等多样化湿地组合为景观特色，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充分发挥多种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宗旨，以草本沼泽湿地和水禽栖息地的恢复保育和可持续利用为基本目标，集湿地恢复保育、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监测培训、湿地游览观光及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湿地公园、全国湿地科普宣教的国家级基地、三江平原沼泽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示范基地。



（七）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东部乌苏里江江畔，饶河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边陲，乌苏里江中下游，隔乌苏里江与俄罗斯比金市相望。南部与完达山脉相环抱，北部与三江平原相依托。作为乌苏里江畔第一大城市，森林、湿地和江河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80%以上，是国家级生态县，素有“镶嵌在乌苏里江畔的璀璨明珠”之美誉。

2014年4月7日《饶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的函》（饶政呈〔2014〕13号）批准建立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湿地公园距离饶河县城中心区约2公里。地理坐标为N46°44'01"—46°50'24"，E133°58'14"—134°02'49"，整体呈南北方向带状分布，东西距离5.6千米，南北距离11.27千米，总面积1618.36公顷。湿地公园内有高等植物63科161属247种，其中被子植物60科157属242种，蕨类植物3科4属5种。有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野大豆、乌苏里狐尾藻、紫椴、黄檗、水曲柳五种，还有国家级保护药材五味子和刺五加。国家I级重点保护鸟类9种。



三、“十三五”湿地保护成效

自201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林草业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使林草业建设得到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双鸭山市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以培育森林资源和调整林种结构为重点，加快林草生态建设步伐，努力实现林草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使全市林草事业步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十三五”期间，双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成立了中央环境保护工作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主管副市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落实落靠主体责任，突出长效机制建设，逐步恢复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动植物资源的生态需求。为此，双鸭山市制定了《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减少问题整改方案》，并依据《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等相关文件，印发了《双鸭山市中央环保督察“三江平原湿地面积减少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组织召开了全市中央环保督察涉湿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议，市政府与涉湿问题整改对应的县（区）政府签订了问题整改责任状，全面落实此项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双鸭山市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落实及治理，双鸭山市水质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状态。安

邦河兴农排灌站断面寒葱沟水库坝下；乌苏里江饶河上断面、挠力河宝清大桥断面、挠力河口内断面均值达到Ⅲ类水体目标。2019年本市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4个断面达到水体目标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5%。2020年在“十三五”四个国控监测断面基础上，新增安邦河寒葱沟水库坝下、挠力河炮台亮子和乌苏里江乌苏镇三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水体目标要求。

“十三五”期间，认真落实“河长制”及湿地保护责任制，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严格落实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全市河流、湿地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得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共投资1680万元，在193公顷退耕地块内，新建沟道3条，总长度2.59千米，堤防5.07千米，越冬鱼道6.65千米，人工鸟岛3处，本次新建建筑物3座，其中泵站1座，水闸2座。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获得省级湿地补助资金4次，累积到位资金1008.6万元，资金用于维护管护站、瞭望塔、界碑等基础设施，建设野外监控、中控平台等监测系统，物种调查及制作宣传册、宣传片等。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获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6880万元，以禁牧退耕还湿生态修复为主，增设管理标识，修建管护房屋，巡护道路维修，危桥修建，增加监控系统的监控设备设施，维修防洪行洪的节制闸和泵站，修建湿地周边污水控制工程等。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全社会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认知与认同。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随着世界范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市场个体化竞争到国家整体上的竞争，都反映出背后的文化思想差异导致的行为标准不同。

国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列为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经过二十多年来取得重大成果后将再一次得到强化。生态保护由阶段性工程向长期性任务转变、由专项工程向制度设计转变、由粗放经营向精准提升转变。双鸭山市林草事业必将继续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战略位置，推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对湿地保护的要求更加系统化、全面化，为湿地保护带来重大历史机遇。十九大报告在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部署中，提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核心围绕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生态兴，则文明

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强化湿地用途管控，切实提高发展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放大绿色发展优势，发挥重要生态屏障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将湿地保护与恢复作为其重要内容。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双重”规划》，该规划提出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加强候鸟迁徙沿线重点湿地保护，开展退化河湖、湿地恢复等措施，为开展双鸭山市湿地保护恢复带来新机遇。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有了系统性的法律保护。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湿地保护原则，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湿地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新时期，也将有力推动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的挑战

（一）湿地破碎化仍然存在，局部湿地生态功能下降

双鸭山煤矿是中国十个特大煤矿之一，煤炭储量位居黑龙江省第一位。由于双鸭山市是黑龙江省主要的煤矿基地，当前双鸭山市自然湿地景观呈破碎化状态，个别湿地变成“孤岛”，局部区域湿地生态功能有所下降。从沼泽湿地的斑块景观特征上看，部分较大的湿地斑块退宿为离散破碎的小斑块，斑块之间聚集度降低，分离性和离散度增加，进一步说明沼泽湿地景观趋于破碎化。

（二）湿地退化趋势尚未扭转，保护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双鸭山市自然湿地保护仍面临挑战，自然湿地保护率 86.96%。由于基建占用、工业排污和不合理水资源利用等原因，保护区域外的湿地仍面临退化风险。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资源及环境矛盾日益突出。

首先，人们对湿地进行开垦和改造，破坏了部分小区域环境，致使地下水位降低，蒸发量增加，气候干燥，旱灾增加，野生植物的生境被破坏，野生动物的食物减少，栖息地改变。野生动物数量锐减，分布区缩小，生物多样性损失严重。其次，部分湿地污染严重工农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排入江河及湿地中，大量水生生物死亡，由于生物的富集作用，湿地鸟类受污染物危害严重，甚至慢性中毒死亡。最后，因捕捞方式不当等人为活动，破坏部分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导致部分鱼类资源遭到破坏。湿地保护基础设施投入不足，保护管理体系尚未健全，保护管理能力有限。巡护能力差、监测手段落后、人员队伍缺乏

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湿地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已经完成的湿地修复成果还需巩固，保护修复事业任重道远。

（三）湿地保护恢复措施不完善，监测体系不健全

双鸭山市湿地面积大、部分斑块破碎、湿地保护区域与农业生产区交错，湿地退化、破坏现象时有发生。健全的湿地保护监测体系是湿地保护管理的基础。健全的湿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能规范湿地保护相关的政府、企业或个人行为，保障湿地的可持续利用。健全的湿地保护监测机构能够做到工作的合理分配，专人专职。要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原则，严格执行。

（四）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滞后，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湿地主要生态作用是涵养水源、保育土壤、碳汇服务、改善空气质量、维持生物多样性。在“十四五”开局新阶段，国家对湿地保护与科学利用提出新的要求，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多年来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力度、深度还有待提高。部分公众对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缺乏科学认识，自觉保护湿地的意识与当前湿地保护的紧迫性不相适应。应进一步加强保护区、湿地公园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及工作人员，当地群众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湿地科普教育，定期举行湿地讲座及科普宣传。

第四节 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把湿地保护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既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湿地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目前，我国已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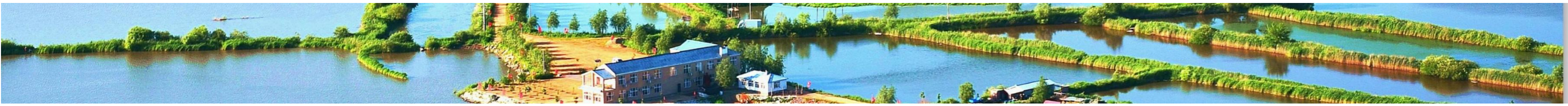
我国是《国际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高质量的湿地生态系统作为美丽中国的重要标志，我国湿地保护恢复对全球的湿地保护都非常重要。双鸭山市地处三江平原腹地，分属松花江、乌苏里江水系，与俄罗斯隔乌苏里江相望。双鸭山是中国重要的煤矿基地，双鸭山煤矿是中国十个特大煤矿之一，煤炭储量位居黑龙江省第一位。以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双鸭山市代表的重要湿地资源，具有巨大的水源涵养功能，保证了工农业

生产有稳定的水源供给。流、补给地下水、水质改善以及维持双鸭山市水资源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

此外，湿地是生态系统碳循环的重要环节，湿地常年或季节性积水造成土壤分蓄水防洪的天然“海绵”，通过天然和人工湿地的调节，储存来自降雨、河流过多的水量，从而避免发生洪水灾害，保证了工农业生产有稳定的水源供给。此外，湿地是生态系统碳循环的重要环节，湿地常年活季节性积水造成土壤分解过慢，可以有效的固定二氧化碳，发挥着天然碳库作用，对区域碳循环以及大气温室气体的平衡起着重要作用。双鸭山市作为全省湿地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大面积的沼泽湿地为野生动物尤其是一些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是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珍稀水禽的重要繁殖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对于保护物种、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难以替代的生态价值。

因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双鸭山市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保持生态系统之间协调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实现湿地资源高质量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湿地全面保护为根本，以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自然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为抓手，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高黑龙江省湿地监管能力，增强支撑能力，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健康和永续利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湿地生态产品需求的有效供给，为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安全、建成大美龙江和助力双鸭山市生态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对湿地进行全面保护，围绕“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对退化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实施生态恢复，科学推进双鸭山市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建设，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二）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难点。以湿地全面保护为主导，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聚焦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思路，解决关键问题，增强保护恢复效果。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综合施策。对双鸭山市湿地生态系统主要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湿地特点，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办法，发挥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确定工程技术措施，提高湿地治理能效，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四）坚持创新引领，理顺体制机制。坚持创新为引领，强化湿地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技水平。依托林长制的全面推行契机，理顺湿地保护管理各部门权责，明晰部门职能，聚集林草资源保护力量深入推进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形成共管共建新局面。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14.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16.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17.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18. 《黑龙江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二、部门规章、规划和文件

1. 《三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2022年8月18日）；
2.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7月）；
3.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黑林草规〔2019〕10号）；
4. 《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1〕6号）；
5. 《黑龙江省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6.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9月）；
7.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8.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82年修订）；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制定）；
1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2〕11号）；
12.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双鸭山市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三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的湿地区域，双鸭山市集贤县、友谊县、饶河县、宝清县、宝山区、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共计 4 县 4 区，湿地总面积 8.51 万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 年—2025 年，共 5 年。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规划期内，对双鸭山市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不断创新与完善湿地保护管理的机制与体制，推进湿地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加大市域范围内湿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基础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到规划期末的 2025 年，基本形成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在内的湿地综合保护管理体系，管理机构更加健全，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湿地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辖区内各湿地斑块的生态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得以凸显，为双鸭山市社会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的基础生态空间，促进社会健康、高效、良性发展。

二、具体目标

（一）到 2025 年，推进湿地保护恢复。保护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以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人工手段，改善栖息地生境，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多种功能。

（二）到 2025 年，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确保重要湿地面积不减少，确保 86.96% 湿地保护率不降低。进一步健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科学，明确各方管护职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相关规章制度明晰而规范。在完成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的前提下，结合现有保护区基础设施现状，加强全市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湿地保护类宣教展示与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增加监控监测及科普宣教设备，保证保护区各项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

（三）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和科研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全市湿地资源普查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完善对湿地尤其是重要湿地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实时监测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动态；依托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自然教育，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对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所属监测站、监测点改造升级，提升湿地监测水平，融合对接黑龙江省林草大数据平台，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监测湿地生态因子变化情况，为提高保护能力提供科学支撑。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湿地监测科研水平，形成完备的湿地监测科研、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体系。

（四）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在湿地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湿地公园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合理利用范围，发挥湿地资源特色禀赋，开发多种类型的生态体验线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湿地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表 2-1 湿地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	重要湿地面积不减少	约束性
2	湿地保护率（%）	86.96	约束性
3	新增退化湿地修复面积（公顷）	1200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布局原则

根据双鸭山市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气候、水文条件、湿地成因、类型及区域分布等自然条件，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生态现状及建设需要，将双鸭山市划分为三个区进行总体布局，分别为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中部湿地恢复区、西部湿地保育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尽量做到因地制宜、按需保护，做到分步实施，有序开展。重点对市域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国家及省级湿地公园等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相应生态工程措施，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各湿地生态功能。

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面积为 3.41 万公顷、中部湿地恢复区面积为 4.88 万公顷、西部湿地保育区面积为 0.22 万公顷，详见表 3-1。双鸭山市湿地保护类型区内各类型湿地面积占比情况详见图 3-1。

表 3-1 双鸭山市湿地按保护类型区分湿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分区 湿地类型	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	中部湿地恢复区	西部湿地保育区	小计
森林沼泽	3602.3335	1945.1467	728.8507	6276.3309
灌丛沼泽	1748.6415	353.3724	50.5854	2152.5993
内陆滩涂	4233.3986	2548.7338	176.3470	6958.4794
沼泽草地	23057.4301	20251.5909	677.2743	43986.2953
沼泽地	1500.8418	23685.6786	569.3101	25755.8305
合计	34142.6455	48784.5224	2202.3675	85129.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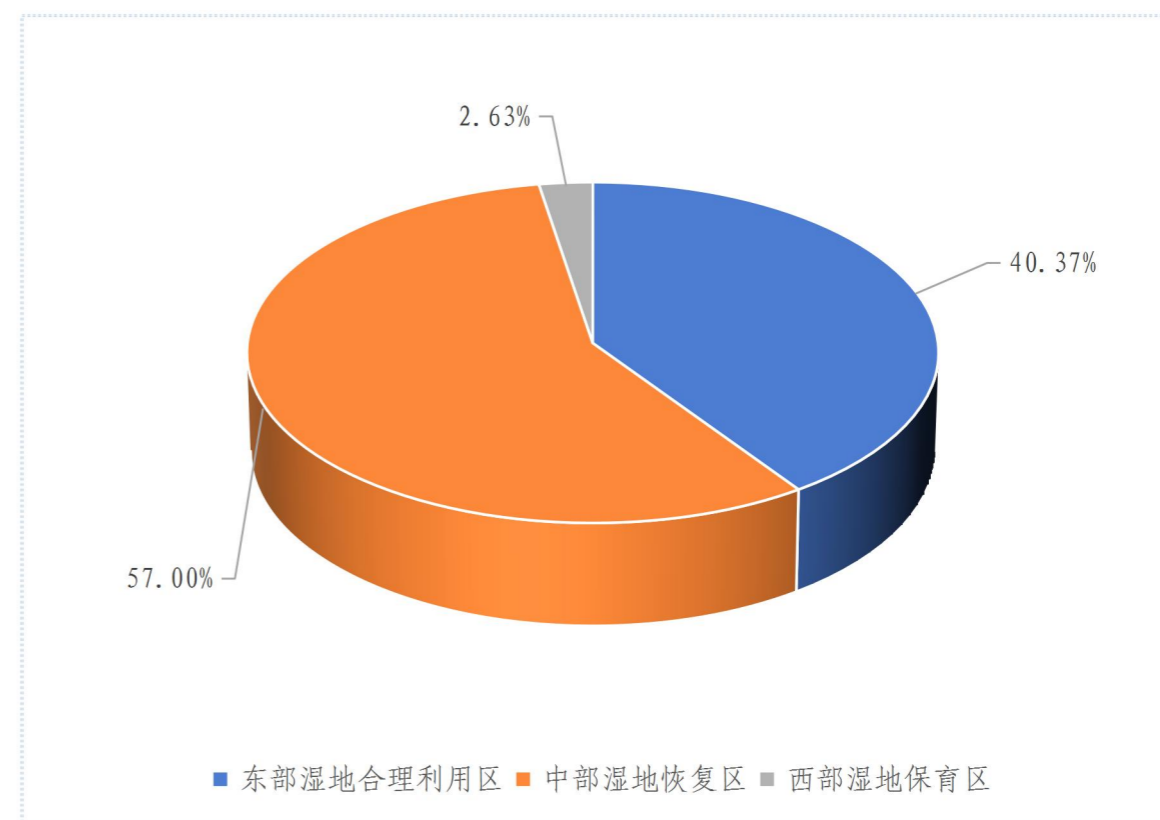


图 3-1 湿地保护类型区内各类型湿地面积占比示意图

第二节 湿地保护类型区划

一、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饶河县。饶河县位于双鸭山市东部，东靠乌苏里江，以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与俄罗斯隔江相望，对岸是俄罗斯边境城镇比金市；界江乌苏里江由南向北流经饶河县东部边境地区，全长 128 公里，流经饶河县东安林场、马架子林场、森川林场、青山林场、通河林场 5 个林场和四排乡、饶河镇、大通河乡、五林洞镇 4 个乡镇。本区范围面积为 6601 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 29.93%。

本区湿地资源在全市范围内较为丰富，湿地面积共计 3.41 万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40.37%。本区湿地类型分布主要以为沼泽草地为主，面积为 2.31 万公顷，占本区湿地总面积的 68%；其次是内陆滩涂，面积为 0.42 万公顷，占本区湿地总面积的 12%。本区内各湿地类型面积分布情况详见图 3-2。

本区涉及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有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横跨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与中部湿地恢复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该区域建设重点为正确且合理利用自然湿地资源，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湿地合理利用工程建设。湿地保护是利用的基础，应当秉持着合理利用、可持续利用，才能进一步的保护当地湿地资源。同时，利用好现有湿地资源积极发展湿地经济等。

该区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有：饶河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科学合理利用开发项目、饶河县挠力河生态综合体项目、饶河县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性开发项目、黑龙江省饶河县林业局完达山东部东北虎活动调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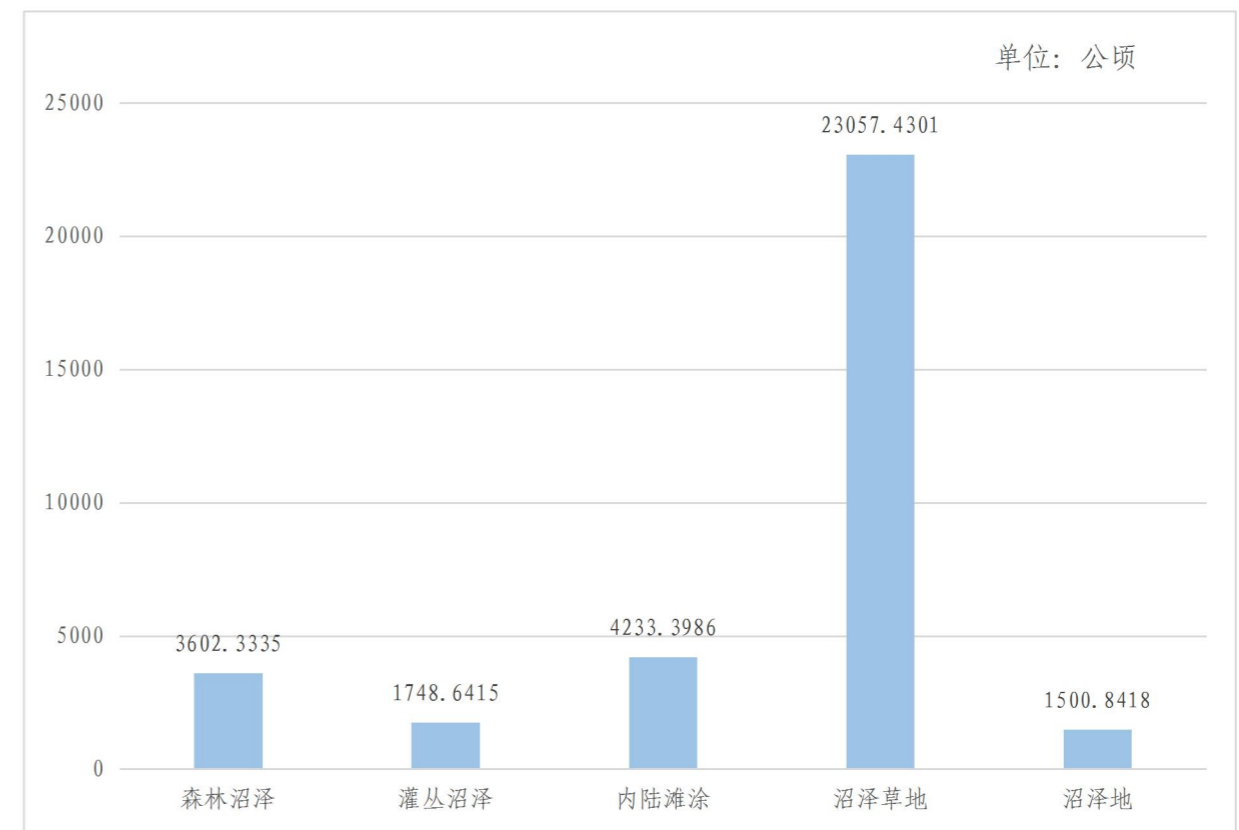


图 3-2 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湿地类型面积分布示意图

二、中部湿地恢复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宝清县，位于三江平原腹地，宝清县地势平坦，城东、城西有马鞍山和局福山相互遥望，城西、城南有挠力河、宝石河蜿蜒流淌，城中有人工运河南北贯通。县域水资源极为丰富，宝清县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大县、农业大县和生态大县，素有“煤电基地”、“北国粮仓”、“天府之县”、“湿地之乡”的美誉。本区范围面积为 9996 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 45.32%。

本区湿地面积共计为 4.88 万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57%。本区湿地类型分布主要以为沼泽地为主，面积为 2.37 万公顷，占本区湿地总面积的 48%；其次是沼泽草地，面积为 2.03 万公顷，占本区湿地总面积的 42%。本区内各湿地类型面积分布情况详见图 3-3。

本区涉及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有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横跨东部湿地合理利用区与中部湿地恢复区）。

该区域建设重点以采用自然恢复的措施为主，同步在恢复过程中，将人为维护活动降到最低水平。根据湿地规划和设计进行对恢复地点进行恢复、改善和提高湿地质量。加强湿地恢复工程建设，进行湿地植被恢复，进一步提高国家湿地建设，不断提高湿地质量，稳定湿地保护率，同时，利用好现有湿地资源积极发展湿地经济等。

该区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有：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栖息地恢复工程、有害生物治理；科研监测工程，包括国家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气象监测、水文水质监测；公众教育工程，包括宣教中心、野外宣教基地、远程体验平台；资源可持续利用工程，包括社区发展工程、生态合理利用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包括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有害生物防治、防洪排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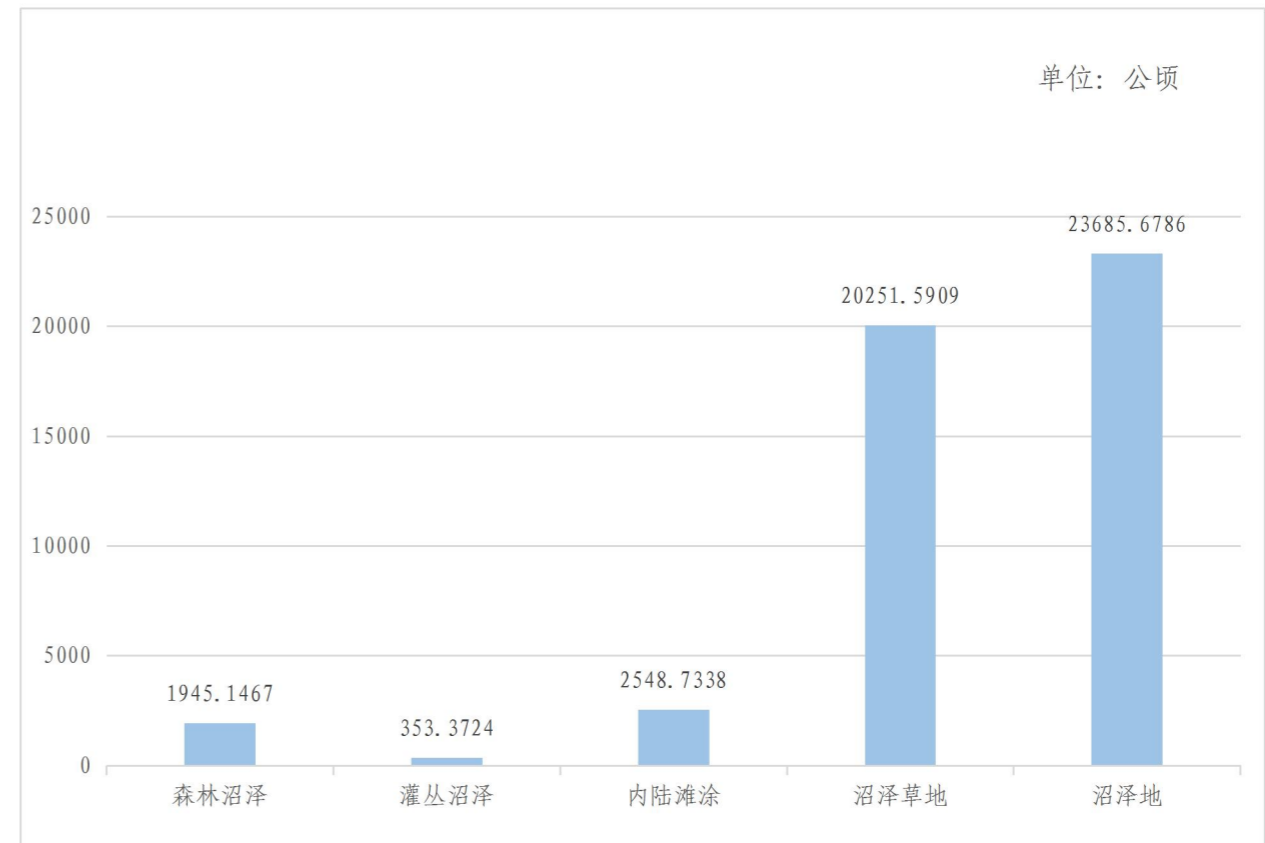


图 3-3 中部湿地恢复区湿地类型面积分布示意图

三、西部湿地保育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双鸭山市区、友谊县、集贤县。位于双鸭山市西部，地处三江平原腹地，其中友谊县境内有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及其下设的国营友谊农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和现代化农业示范窗口。集贤县辖5镇3乡、150个行政村，两个国营农场，是全国产粮大县之一。本区范围面积为5458平方千米，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24.75%。

本区湿地面积共计0.22万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2.63%。其中双鸭山市区湿地面积为0.06万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25.67%；友谊县湿地面积为0.07万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1.36%、集贤县湿地面积为0.09万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42.97%。

本区湿地类型以森林沼泽及为沼泽草地为主，其中，森林沼泽的面积为0.07万公顷，占本区湿地总面积的32.72%；沼泽草地的面积为0.06万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30.41%。其次是沼泽地，面积为0.05万公顷，占本区湿地面积的22.73%。本区内各湿地类型面积分布情况详见图3-4。

本区涉及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有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该区域建设重点为加强生态保护，积极开展生态恢复保育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建设，稳定湿地资源面积不减少和质量的提升，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该区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有：安邦河湿地监控、无线wifi覆盖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包括生态恢复保育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湿地科研、监测建设工程、管护站维修建设工程；集贤县安邦河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集贤县安邦河湿地公园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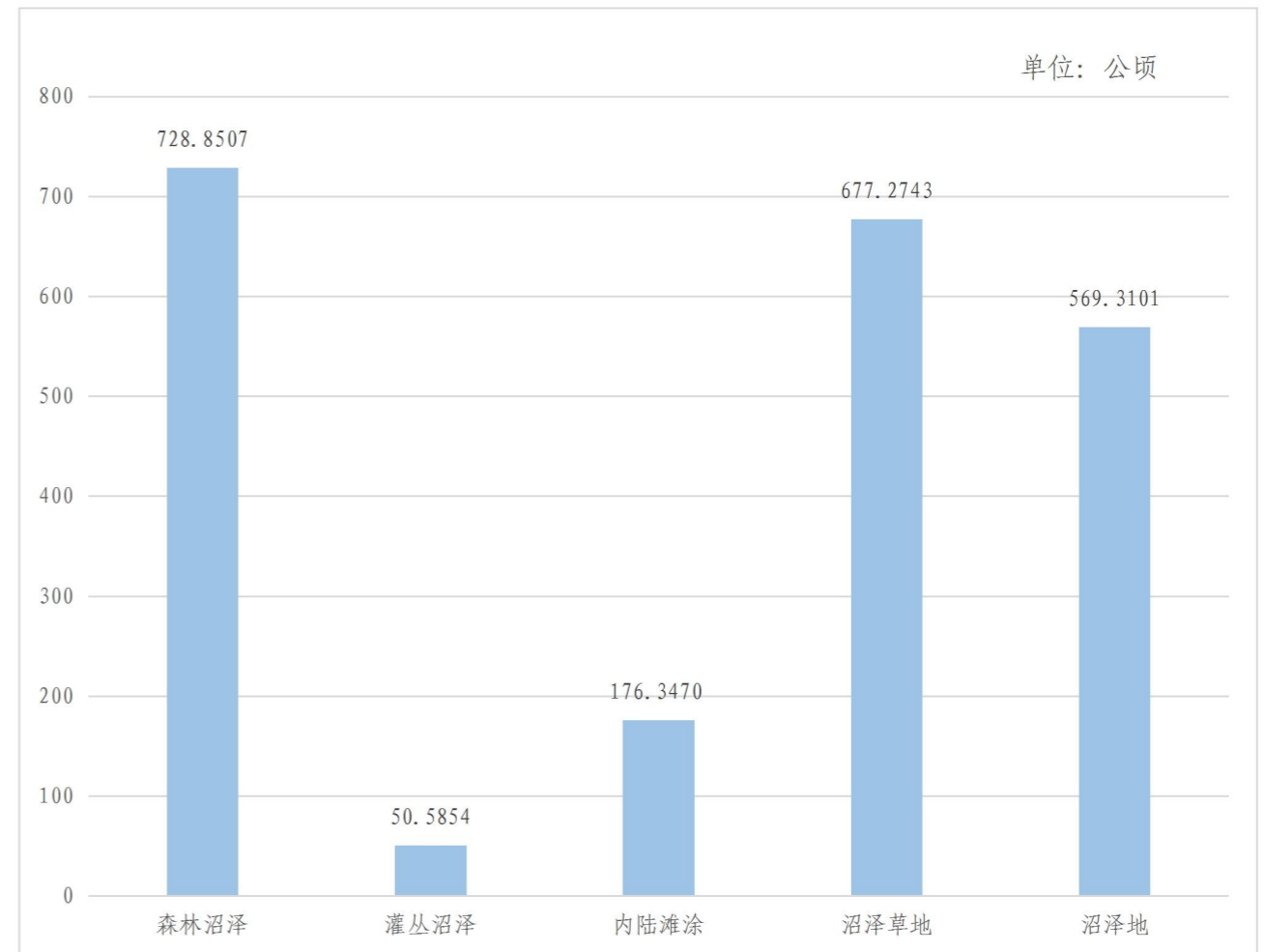


图 3-4 西部湿地保育区内湿地类型面积分布示意图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湿地保护与恢复

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巩固、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保护与恢复成效，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

一、规划范围

根据双鸭山市湿地分布特点和湿地保护与恢复实际需求，包含双鸭山市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公园范围内。在项目建设时，在上述湿地区域内，按湿地管理事权划分及相关规定安排投资。经严格科学的筛选、论证和立项进行选择，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一）重要湿地

1. 国际重要湿地

根据《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结于1971年，其后于1990年、1996年、1999年和2005年的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当中分别对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做出了规定和修改。根据1999年第七次缔约国大会和2005年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做出的规定和修改内容，国际重要湿地的指定标准包括2大组9小项。

1.1 确定条件

A组标准：区域内包含典型性、稀有或独一无二的湿地类型

标准 1: 如果一块湿地包含在一个适当的生物地理区域内称得上典型, 稀有或独一无二的自然或近自然的湿地类型,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B 组标准: 在物种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国际重要性

(1) 基于物种和生态群落的标准

标准 2: 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易受攻击、易危、濒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3: 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对于一个特定生物地理区域物种多样性维持有重要意义的动植物种群,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4: 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某些动植物物种生活史的一个重要阶段, 或者可以为它们处在恶劣生存条件下时提供庇护场所,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2) 基于水禽的标准

标准 5: 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 20000 只或更多的水禽的生存,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6: 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一个水禽物种或亚种种群的 1% 的个体的生存,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3) 基于鱼类的标准

标准 7: 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很大比例的当地鱼类属、种或亚种的生活史阶段、种间相互作用或者因支持着能够体现湿地效益或价值的典型的鱼类种群而有利于全球生物多样性,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8: 如果一块湿地是某些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保育场或者为了繁殖目的的迁徙途径(无论这些鱼是否生活在这块湿地里),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4) 基于其他种类的特殊标准

标准 9: 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一个非鸟类湿地动物物种或亚种种群的 1% 的个体的生存, 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1.2 国际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参照该标准，双鸭山市具备国际重要湿地标准的现有2处，即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详见图4-1。规划期（2021—2025年）内暂无规划为国际重要湿地的计划。

2. 国家级重要湿地

2.1 确定条件

依据《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2011）中对湿地功能和效益的重要性分析，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确定为国家级重要湿地。

- （1）具有某一生物地理区自然或近自然湿地的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
- （2）支持着易危、濒危、极度濒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
- （3）支持着对维护一个特定生物地理区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或动物种群；
- （4）支持着动植物种生命周期的某一关键阶段或在对动植物种生存不利的生态条件下为其提供庇护场所；
- （5）定期栖息有2万只或更多的水鸟；
- （6）定期栖息的某一水鸟物种或亚种的数量，占该种群全球个体数量的1%以上；
- （7）栖息着本地鱼类的亚种、种或科的绝大部分，其生命阶段的各个阶段、种间或种群间的关系对维护湿地效益或价值方面具有典型性，并因此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 （8）是鱼类的一个重要食物场所，并且是该湿地内或其它地方的鱼群依赖的产卵场、育幼场或洄游路线；



图4-1 双鸭山市国际重要湿地分布图

(9) 定期栖息某一依赖湿地的非鸟类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个体数量的 1%以上；

(10) 分布在河流源头区或其它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

(11) 具有中国特色植物或动物物种分布的湿地；

(12) 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2.2 国家级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参照该标准，双鸭山市具备国家级重要湿地标准的现有 4 处，分别为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详见图 4-2。根据国家级重要湿地确定条件，结合双鸭山市当前湿地保护现状，规划期（2021—2025 年）内暂无规划为国家级重要湿地的计划。



图 4-2 双鸭山市国家级重要湿地分布图

3. 省级重要湿地

3.1 确认条件

依据《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确认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双鸭山市湿地保护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规划将市域内非国家级重要湿地中符合以下任一指标的湿地，可确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1) 分布在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的湿地；

(2) 在某一生物地理区范围内优势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某一生物地理范围内稀有或独特的自然湿地；

(3) 栖息或生长于该湿地的某一种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占全省该物种种群数量的比例不小于 1%；

(4) 在某一生物地理区的具代表性、稀有性或特有性的生物群落；

(5) 分布的湿地植物或湿地脊椎动物种数占全省物种种数的比例不小于 10%；

(6) 濒危物种不小于 1 种，或仅在该湿地分布的特有种不小于 1 种；

(7) 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保育场或洄游通道，或鸟类重要栖息地、迁飞线路重要停歇地，或其他动物重要的栖息地；

(8) 在有显著历史和文化意义，或者具有重要科研或宣传教育价值；

(9) 有自然或近自然状态的泥炭层分布。

3.2 省级重要湿地现状及规划

参照该标准，当前双鸭山市具备省级重要湿地标准的现有 3 处，分别是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见图 4-3。规划期（2021—2025 年）内，暂无规划为省级重要湿地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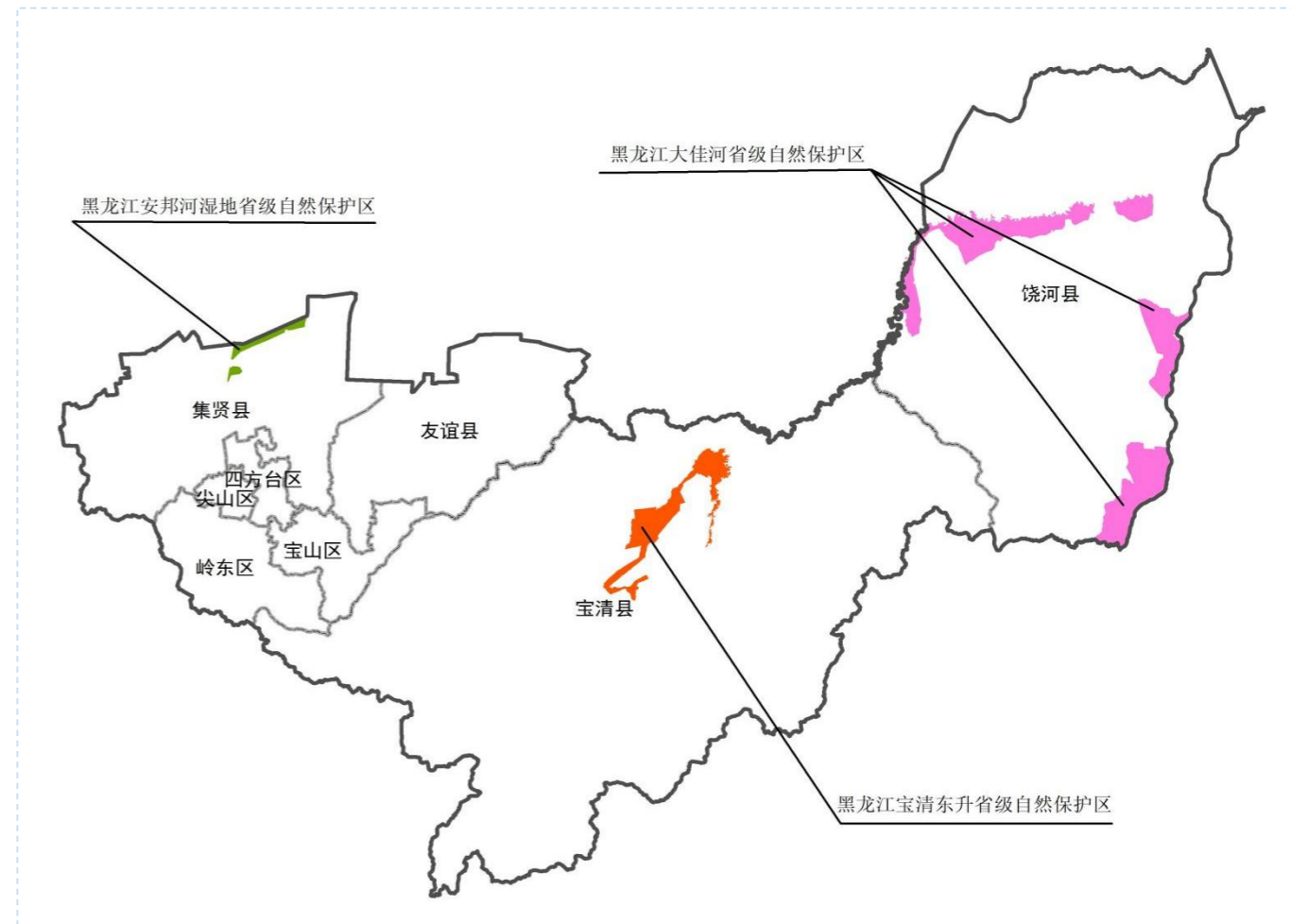


图 4-3 双鸭山市省级重要湿地分布图

（二）湿地自然保护区

湿地自然保护区是针对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原生地或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湿地自然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湿地，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是抢救性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

1. 建设条件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 （1）珍有代表性的湿地自然生态系统区域及虽已遭到破坏但经保护能够修复的湿地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 （2）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原生地或天然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 （3）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沼泽、内陆水域，或特殊的湿地类型；
- （4）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温泉等与湿地相关的自然遗迹；
- （5）经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或人工湿地区域。

2. 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1）加强对规划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对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升格保护级别，增加资金投入，提升保护与管理力度。

（2）在现有湿地功能分区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国家重要保护湿地、省级重要保护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生态多样性脆弱敏感区域，建立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自然保护区，形成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

（3）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或其外围地带，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湿地的特殊功能，采用多种经营及产销结合的土地利用模式，结合开发合理的生态休闲区。在实现湿地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增加经济效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

3.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现状及规划

当前双鸭山市共有湿地类型保护区 5 处，分别是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见右图。结合双鸭山市当前湿地保护现状，规划期（2021—2025 年）内暂无规划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计划。

（三）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湿地公园建设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实施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既有利于发挥湿地的多种生态功能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结合开展湿地合理利用项目，进行湿地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湿地公园建设是在当前形势下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的有效途径，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状况、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湿地公园建设条件

湿地公园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显著或特殊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湿地生态特征显著；以湿地景观为主体，融合湿地景观和人文景观并具有生态、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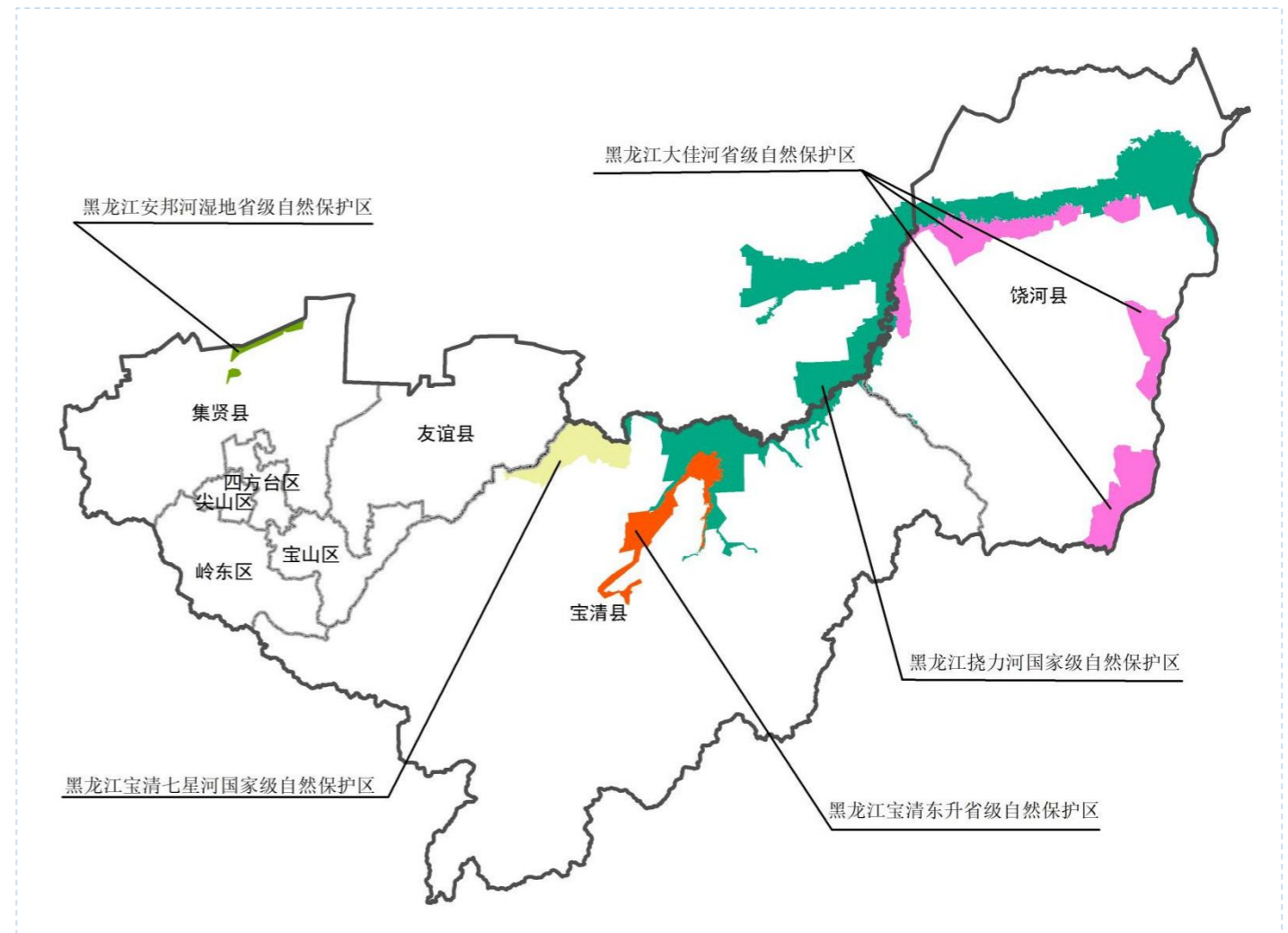


图 4-4 双鸭山市湿地类型保护区分布图

教育、其他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价值；能够在保护湿地野生动植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通过适宜的规划面积能保持湿地生态完整性及其周围风貌。

(2) 区域内无土地权属争议，湿地生态用水权益基本保障。

(3) 经营机构明确，建设投资主体确定，运行维护投入制度健全。

(4) 具备开展湿地保护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2. 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现状及规划

当前双鸭山市现有湿地公园2处，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分别为：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详见图4-5。

建设湿地公园秉承“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基本原则，把湿地保护、修复放于首位，结合开展湿地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活动，加强湿地公园在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适度开展生态合理利用产业以提高湿地自养功能。

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生境、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的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规划期（2021—2025年），暂不规划新的湿地公园。



图 4-5 双鸭山市湿地公园分布图

二、建设内容

遵循总体布局安排，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包括科研监测、湿地恢复与治理和保护能力提升等工程，建立双鸭山市湿地动态监测网络。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加强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繁殖地的保护，稳步推进退耕还湿，恢复退化湿地，提升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完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勘界立标、生物围栏、保护区边界林带等设施建设。

双鸭山市当前现有国际重要湿地2处；国家级重要湿地4处，其中包含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处，为国家级湿地公园2处；省级重要湿地3处，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详见表4-1。双鸭山市湿地分布多集中在宝清县和饶河县，且保护地多有重叠。根据双鸭山市湿地分布特点，规划期（2021—2025年）将以保护现有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不再增设新的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一）湿地保护

1. 完善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各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本辖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夯实保护基础，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合理确

表 4-1 双鸭山市湿地按保护类型区保护区统计表

序号	全称	所在县市	级别
1	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县	国际重要湿地
2	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宝清县	国际重要湿地
3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县	国家级
4	黑龙江省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富锦市、宝清县、 饶河县	国家级
5	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双鸭山	国家级
6	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双鸭山	国家级
7	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集贤县	省级
8	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县	省级
9	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饶河县	省级

定林草部门编制数额，县林草局机关要设立承担湿地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并合理配备人员，区林草局机关要设置承担湿地管理职能的岗位并合理配备人员，保障各项经费的落实。

2. 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期内，将各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部署落到实处。

（1）规划期内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采购定制湿地管护车辆、水陆沼泽等多栖湿地专业巡护船，增设网围栏、巡护管理桥涵、节制闸、管护房及配套新能源供暖设备，布设充足的界碑、界桩、功能区桩和宣传警示牌等保护管理标识，开展必要的遗留堤坝围堰平整及湿地恢复实验课题等工作，并对已有管护房、瞭望塔及疫源疫病监测站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和节能改造，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规划期内规划在保护区原有基础上，补充设置界碑、界桩、功能区桩，宣传和警示性标牌、生物围栏、维修加固水毁巡护路，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规划改建保护区内西大泡管护站，维修七星河、月牙泡和保平管护站，为各管护站各配置巡护无人机、执法巡护车、水陆两栖车、巡护摩托车、巡护船只、执法记录仪、固定望远镜、智能巡护终端。维修管护点主体建筑，并配套电力取暖设施和净水系统。

3. 开展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

（1）规划期内规划在北部湿地区内建序曲展示中心，建设监测塔，购买科研监测车、宣传车、移动监测站车及科研监测设备，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在保护区实验区建设一个高效立体农、牧、蜂业综合利用示范区，改变耕种大田为主，面源污染多、收入低等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在退耕还湿地人工恢复牧草、蜜源植物，恢复保护区鱼类、贝类，发展东北黑蜂产业、畜牧业等绿色产业。通过政策与资金扶持改变与社区居民对立关系，扶持绿色产业。

（2）规划期内规划在建设湿地博物馆，监测站，电动观鸟屋，维修巡护道路同时购买巡护车及科研监测设备，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3）规划期内规划在保护区内建设鸟类环志站、病虫害检疫监测站、瞭望塔；购置病虫害检疫设备，病虫害监测设备，新增红外探测设备、防火运兵车扑火装备、瞭望塔防火监测系统等，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4）规划在保护区内建设智慧保护区管理平台，综合运用移动计算、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实施智慧化的生态资源监管、保护区红线监测管控、濒危动植物种群数量统计保护、人员破坏行为预警监测、生态灾害应急调度、人员网格巡护管理、全民监督保护等，指挥中心设置于保护区管理局，同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大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后台和运行保障系统，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规划在保护区内进一步完善智慧保护区管理平台，充分利用5G技术，结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智能、VR/AR/MR等先进智能科技技术，在保护区生态红线监管、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保护、野生动植物管理、人类活动监管、应急抢险以及网格化管理等方面迭代升级，在原有基础上增设视频监控系统、应急防火监控终端系统和瞭望塔，结合保护区实际需求定制采购火源探测仪、防火无人机、防火巡逻艇、水陆沼泽等多栖湿地专业巡护船、应急防火指挥车、防火运兵车以及充足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泵、灭火器、灭火水枪、灭火弹、灭火工具套装、便携式水环境、土壤等指标监测仪器、鸟类环志设备和野生动植物标本等应急防火和生态监测设备，强化管理平台分局及管理站平台节点中心建设，建立大数据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矩阵，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构建湿地科普教育平台。

（1）规划期内规划建设信息平台、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科普教育相关的宣教设施、鸟类观察点和跟路径、宣传片、宣传资料，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明确的白琵鹭和貉藻保护区域。加强科普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增强双鸭山市湿地宣教能力，示范并带动黑龙江省范围内湿地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

（2）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规划将湿地宣教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来抓，加大对宣教科投入力度，配备相应的科教人员和宣传设备。通过宣传车、宣传单、宣传标语以及现场解说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普及湿地保护法知识，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利用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形成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共识。以发动群众和自愿者形式开展联防联控，利用“湿地日”、“爱鸟周”、“环境日”等有利契机到街头、广场、周边社区举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共同保卫湿地，保卫美丽“家园”。

（3）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充分利用保护区现有的条件，通过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科普研学等各种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公众教育形式和活动，

规划期内规划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和公众科普宣教基地，根据保护区需求配备高科技设备及宣传牌和指示牌相结合的自然解说系统、开发设计自然教育课程，创作科普读物，并根据保护区生态景观、特色文化等资源优势设计创作文学、舞台表演、微电影、动漫、公益广告、原创音乐等原创作品，并结合“爱鸟周”、“湿地日”、“黑龙江省湿地宣传月”、“野生动植物日”、“挠力河保护区周年庆”等重要节事和纪念日开展相应的公众宣教活动，并设计相应的标识及VI应用，采购定制宣传车、影音图像采集播放设备、航拍设备、图形工作站、多媒体编辑设备以及相关传单海报条幅等宣传物资物料。

5.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生态保护理念。对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有效性、科学性，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全体公众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和观念的树立与转变。

（1）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规划对保护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保护区人员宣传教育专业知识，提高保护区科研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保护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野外科研监测项目。

（2）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期内规划对保护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保护区人员宣传教育专业知识，提高保护区科研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保护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野外宣教基地。

（3）规划期内规划建立宣教培训中心，新建保护区网站，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同时配备相应视听材料、宣传画册及其配套设施等。

（4）规划期内规划适度改造现有宣教中心建筑主体，并进行布展，建立动态视听等多媒体传播展示系统，同时配套智能机器人、触屏一体机、电子沙盘等必要的宣教设施和设备。设立野外宣教基地，在塔头、蒿柳林、杨树林、大雁湖、大雁湖东侧区域和七星河站各建设宣教栈道，结合宣教栈道设置宣教平台。

（5）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规划适度改造现有使用权的宣教场馆，并进行高科技全媒体解说系统及自然教育体验空间升级改造，同时配备AI智能互动设备、MR全息互动沙盘以及沉浸式自然体验系统等必要的宣教设施和设备。在五九七、八五三、红旗岭、胜利和红卫等管理站设立野外宣教基地，配套建设自然解说系统、科普导览系统和游憩体验栈道，并建设配套野外湿地自然体验空间。

6. 其他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作重点。

其他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采用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湿地公园管护站工作人员日常巡护与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1）日常巡护。日常巡护以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湿地公园管护站工作人员为主体坚持每天巡护。巡护内容包括界碑、界桩、宣传牌、警示牌、指示牌的完好状况；保护区或公园内是否存在乱砍乱伐、乱捕乱猎、乱采滥挖、违法毁湿等现象。

（2）联合检查。为有效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行为联合组织公安、水产、边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捕鱼、违法毁湿等行为。有效提升当地居民保护湿地意识。

（3）开展本底调查。聘请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专家开展动植物本底调查，详细了解、掌握湿地保护区和公园内动植物分布、种类、数量等信息，重点调查珍稀物种的种类和数量，尤其是珍稀水禽和迁徙候鸟种类、数量和迁徙时间，建立完善的动植物名录。

（4）强化科研监测。为加强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监测，以便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应共享完善的湿地科研监测体系，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为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提供连续、适时的气象、水质、土壤、空气质量等监测数据，可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便于系统地分析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演变，为湿



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依据。制定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点，并协调水务、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实行专业部门专项监测。

（5）宣传教育。注重宣教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派驻多名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学习其它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先进经验。室内通过自然课堂教育，室外通过牌示系统、实景展示为主教育，以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突出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周边村屯等重点区域。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爱鸟周”等主题节日期间，组织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工作人员走上街头，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图册，悬挂宣传展板、条幅和设立法律法规、湿地知识咨询点等形式，全面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围绕生态系统分类、动植物种属划分以及保护生物认知等自然科学知识和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常识，定期走进校园，与学生开展互动，普及知识、强化认识。有效提升群众湿地知识及其湿地保护意识。

表 4-2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主要内容
湿地保护重点项目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维护界碑、界桩、宣传和警示性标牌、管护站等基础设施； 建设监测站点、瞭望塔、智慧保护区管理平台、保护监测设备； 购置湿地宣传、巡护、管护、监测等设施设备； 对保护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保护区人员宣传教育专业知识； 开展野外科研监测项目、设立野外宣教基地；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和公众科普宣教基地等。
	黑龙江省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二）湿地恢复

1. 明确湿地恢复责任主体。规划对全市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重要湿地以及一般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明确名称、类型、保护级别和管理责任单位，划定范围和界限，并在保护标志上标明。对市域内各重点湿地功能区定期开展资源与生态专项监测，加强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监测，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为核心的综合生态监测评估体系。

2. 实施湿地恢复工程。规划期内规划对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内功能性弱化的湿地进

行恢复。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公开修复情况；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3. 开展湿地恢复科技示范点建设。规划期内，充分利用现有的湿地科研成果及研究平台，依据双鸭山市湿地不同类型特点，分区、分类在双鸭山市开展湿地恢复科技示范建设。建立不同类型退化湿地恢复技术示范区，在重大理论与先进恢复技术手段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为双鸭山市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保障，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整体提升。

（1）规划期内规划东升桥西侧至富强水闸段进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该区域主要问题为湿地旱化严重，生态系统退化，鸟类栖息地遭到破坏。本工程主要目标是进行湿地生态修复与重建，恢复保护区原生湿地状态，恢复湿地原生植物，恢复鸟类栖息地，并对周边农村水污染进行控制，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进而建成北方湿地自然保护区标杆。主要工程包括湿地水系恢复工程、湿地生境恢复工程、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及农村水污染控制工程。

（2）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于地势和气候原因，实验区、缓冲区自然湿地出现破碎化状态，部分区域进行人工植被恢复、平整沟渠、引水，建设人工鸟岛、沟渠连通、人工泡沼、区域水位调节、区域植被控制、鱼类越冬池、鱼类洄游通道、河道疏浚等；为避免香蒲过快蔓延生长覆盖明水面、挤占其他湿地植物生存空间、构成富营养化威胁等问题，拟对大雁湖内的宽叶香蒲草进行清理，同时恢复苇草区。

（3）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内在保护区内疏通河流，可缓解保护区内湿地缺水问题，减少人为活动对保护区生态的破坏。

（4）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耕地、放牧及养殖合同，农药、化肥污染公园水质及鱼类，放牧和人为活动对鸟类繁殖同样造成威胁。规划期内规划连通退化湿地与河流，疏通河道，解决湿地缺水问题，减少公园保护保育区内人为活动，完善加强公园管理。

表 4-3 双鸭山市湿地恢复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主要内容
湿地恢复重点项目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升桥西侧至富强水闸段进行生态修复工程； 人工植被恢复、平整沟渠、沟渠连通、区域水位调节、区域植被控制、河道疏浚等。
	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第二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范围

在对双鸭山市自然湿地进行严格保护和有效恢复的基础上，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同时，适当开展一些可持续利用活动。选择典型地区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建立不同类型湿地开发和合理利用成功模式。

（一）湿地自然教育基地。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开展湿地自然教育，包括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教师队伍培养、线上线下课程内容设计、湿地研学、购置培训教育设备等。采取聘请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教师队伍，定期对学生进行湿地科学、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讲解，通过观察湿地的景观、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等，使学生充分了解湿地资源特征与保护手段，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二）湿地生态合理利用发展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双鸭山市湿地资源丰富的特点，将湿地保护融入生态合理利用发展建设，宗旨是让群众认识湿地、享受湿地的同时提高湿地生态环保意识。在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发不同类型湿地生态合理利用场所，建立以七星河、挠力河等为代表的不同类型湿地景观示范区。同时开展城市生态湿地建设，作为城市景观特色，为居民提供休憩场所。

（三）湿地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通过改进生产经营方式，推进绿色、天然和无污染的生态种养殖，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展各种品种、各种模式和不同区域的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实现湿地与农业的和谐发展。

第五章 效益分析



双鸭山市湿地资源丰富且多样，通过本规划的实施，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效，进一步完善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使全市重要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自然生态与人类的和谐健康发展，加速双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使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更加正规化、有序化发展的新阶段，维护双鸭山市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扩大湿地面积，科学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提高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有效遏制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的趋势，促使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防风固沙和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严格保护的湿地面积明显增加，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将得到有效保护。提高湿地调蓄能力；修复迁徙鸟类路线上重要湿地，改善栖息地生境。

保护物种多样性，是全世界共同的目标，也是人类为了发展和生存的最佳选择。湿地具有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包含有多种野生动植物，是天然的物种

基因库。通过自然保护和生态补偿的实施，将扩大动植物的种群数量、增加生境类型的多样性，生态系统更完整，且处于自然状态，维护了生态系统的自然性与完整性。

湿地所在区域湿地资源丰富，湿地是自然生态系统中自净能力最强的生态系统之一，通过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蓄水抗旱、调节径流等生态功能，对于保证区域水资源战略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湿地对区域气候有调节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明显的冷湿效应。湿地土壤积水或经常处于过湿状态，热容量大，消耗太阳能多，地表增温困难；湿地系统通过强烈蒸发和植物的蒸腾作用。把大量水分送回大气，导致近地层空气湿度增加，从而进一步使该区气温和湿度等气候条件得到改善，气候较周边地区冷湿。增湿和增雨作用。湿地的蒸发与湿地植物的蒸腾作用可保持区域整体湿度，湿地产生的晨雾可减少周围土壤水分的丧失。湿地区域降雨次数、降雨强度和降雨量明显高于相临地区。降低气温。湿地通过水平方向的热量与水分交换，使周围地区的气候比其它地方略显湿润。由于湿地的存在，区域气候比其它地区气候温度低，湿度大，沙尘少。净化空气。湿地植物固定 CO₂ 释放 O₂，以及植物的屏障作用，使湿地地区的空气远比其它地方清新，亲临湿地的人都有一种心旷神怡的感觉。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动植物、湿地与森林等其他生态系统、湿地与人类自身生存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并以此为契机，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与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进而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湿地在控制洪水、调节水流方面功能显著，在调洪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蓄水防洪的天然海绵。

规划实施后，将可持续利用成功模式，健全湿地监测网络和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可持续利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规划实施，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保健游憩场所，改善社区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与环境支持。规划的实施，将提高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在全省的地位，扩大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在国内的影响，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提高双鸭山市履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

湿地具有良好的天然湿地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景观资源，可以成为人们认识自然、进行科学研究和开展素质教育的理想场所。通过湿地规划实施，可以为城乡居民提供集水秀山明的生态佳境。不仅能满足人们返璞归真、亲近大自然的身心需求，还可以陶冶情操，激发人们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的情感，更能增强人们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随着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精神气质和文明素养，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将纷至沓来，通过科考、探险、绘画、摄影、录像和宣传等活动，将使湿地公园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度迅速提高，高知名度带来的各种正面效益将无法估量。同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创新群众文化活动形式，打造地域特色文化品牌；发掘特色文化资源，策划创建文化品牌、演艺文化品牌。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宣传阵地作用，鼓励全民参与文化创新活动，此举加速了与外界的信息交流，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有效地制止湿地资源的盲目和过度性的开发利用，使湿地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提高湿地利用的科技含量。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双鸭山的湿地资源，建立起生态文化科普教育的示范基地，常年开放自然博物馆，进行科普大课堂等，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和药用资源，发展养殖、种植等特色产业，将对湿地周边农民的脱贫致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及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规划的实施可提高湿地的调洪、蓄洪和农田灌溉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扩大饮用水的水源，减少水质污染治理的投入，实现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通过对包括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在内的部分湿地特定区域打造自然湿地生态景观，具有生态观光、休憩、娱乐等美学方面的功能，可为地方财政及社区居民带来较高的经济收入。

湿地分布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保护和恢复工程的实施，不仅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使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储备，随着科研的逐步深入，湿地物种价值将日益得到挖掘和开发利用。同时，随着保护管理机构的完善，保护管理队伍得到壮大，管理能力得到提高，执法力度得到加强，偷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犯罪活动日趋减少，资源损失得以挽回。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在推动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规划的全面实施，将使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正规化和法制化建设与管理的新阶段，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实现双鸭山市湿地三大效益的良性循环和湿地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是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按照中央出台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文件的精神，要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依法依规保护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健全湿地保护的执法机构，完善执法体系，切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尤其重要的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通过培养教育、执法培训、学习提高等方式，使执法人员具有强烈的湿地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熟练掌握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好的湿地保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湿地保护的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湿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建立试点和示范区，探索研究湿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最佳模式，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强化湿地保护、建设以及合理利用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双鸭山市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管理和重点湿地监督评审等规章制度。

第二节 组织管理保障

湿地保护管理涉及许多行业和领域，为确保湿地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有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不断加大对湿地保护的支持力度。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建立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共同实现湿地保护的目标。把湿地保护相关指标纳入县（区）党委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落实县（区）党委政府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

在相关主管部门领导下，双鸭山市人民政府设立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履行湿地保护的管理职责。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合作，设置专家组，指导地方湿地保护规划的修订、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施、项目的评审、鉴定和验收等工作，为实施湿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涉及湿地保护工作的县（区）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具体湿地保护工作。各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也应设立湿地相应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第三节 资金保障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范畴，采用“中央主导，地方为辅，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双鸭山市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政府投资、社会筹资、国外引资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多方面筹措资金，使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工作有较完善的资金渠道来源。投资重点支持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公园建设等内容。

在双鸭山湿地发展过程中，要建立以中央、省和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为辅的投入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使湿地保护经费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相关部门要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社会集资、个人捐资、国际援助及湿地利用创收等多方面筹措资金。

第四节 科技支撑保障

要全面强化科技保障工作，做到对工程建设的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实施，切实将科技保障贯穿于工程规划和实施的全过程。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项目实施合作机制，及时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应用和推广相关成果。建立国际交流机制，及时引进国外在湿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等领域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湿地退化机理、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湿地碳汇、湿地生态系统评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制定相关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完善湿地保护项目建设成果监测和评估体系，提高项目建设成果科技含量，总结项目建设经验，积极推广成功项目的技术模式，增强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双鸭山市湿地管理和湿地研究的科技能力。

第五节 宣传保障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经济性强的工作，只有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公众的积极参与才能更利于湿地保护事业发展。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保护湿地的意义和作用，让更多的人认识湿地，感受湿地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对湿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六节 国际合作

开展湿地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的湿地保护理念、技术和经验，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水平和效果，并向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湿地保护恢复的理念和方案。同时湿地保护作为一项社会性公益事业，通过形式多样的手段，提高不同公众尤其是决策者和湿地周边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恢复的模式，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湿地区域，让公众深切感受湿地保护和恢复成就，提高湿地保护恢复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附表

附表1 双鸭山市域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名称	加入时间
1	黑龙江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10901
2	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20131016

附表2 双鸭山市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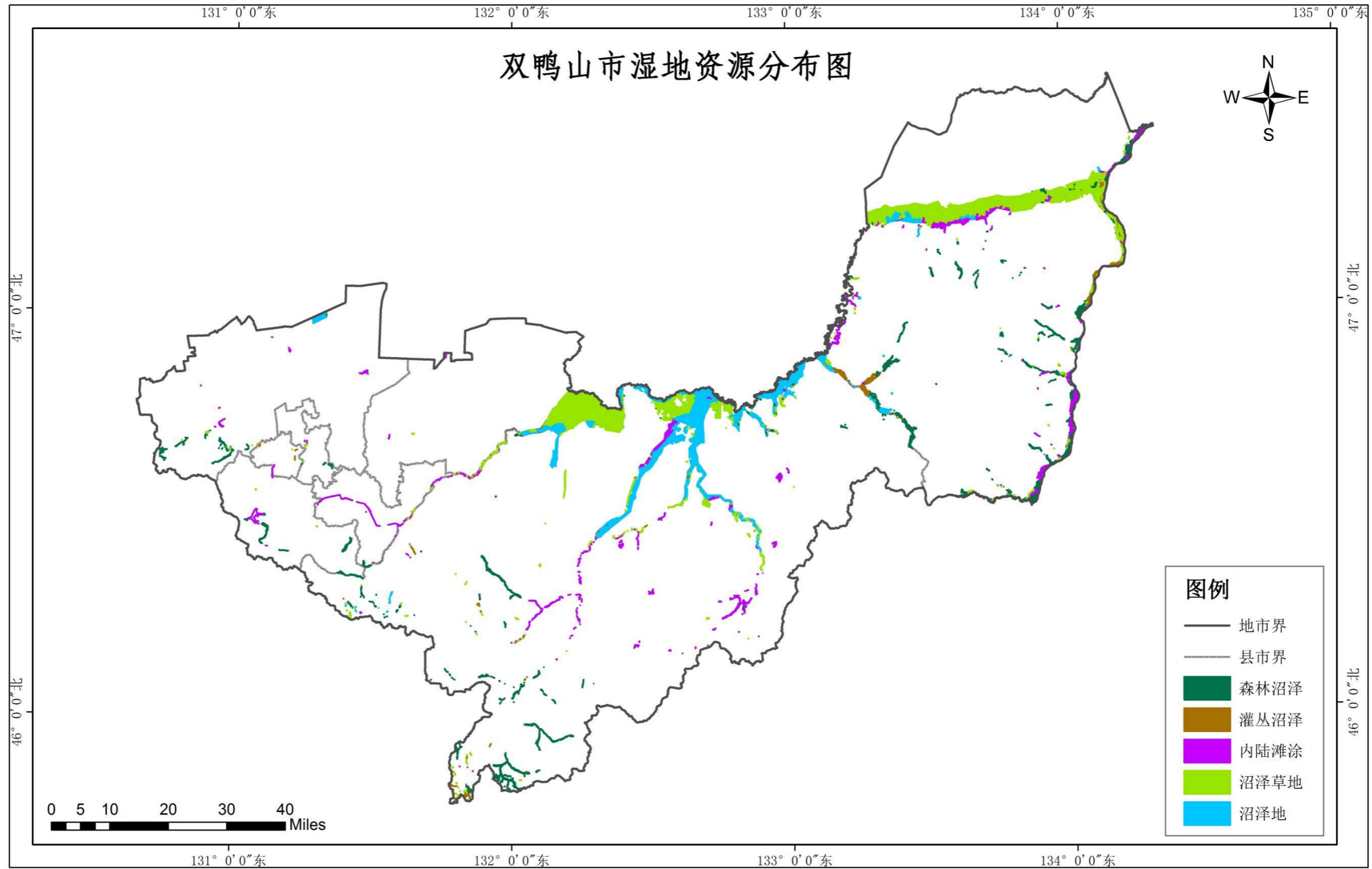
序号	全称	所在县市	总面积 (公顷)	核心区 (公顷)	缓冲区 (公顷)	实验区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1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县	20000	7960	3600	8440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水禽	内陆湿地	国家级
2	黑龙江省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部分位于本行政区内)	富锦市、宝清县、 饶河县	160601.45	37047.04	53128.07	70426.34	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及水禽	内陆湿地	国家级
3	黑龙江安邦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集贤县	3768.88	392.7	86.12	3290.06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水禽	内陆湿地	省级
4	黑龙江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县	18509.93	6664.69	7356.87	4488.37	湿地生态系统	内陆湿地	省级
5	黑龙江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饶河县	62196.23	23265.75	10727.78	28202.71	湿地、森林生态系统及珍惜野生 动植物	内陆湿地	省级
合计			265070.44	75328.14	74895.37	114846.94			

附表3 双鸭山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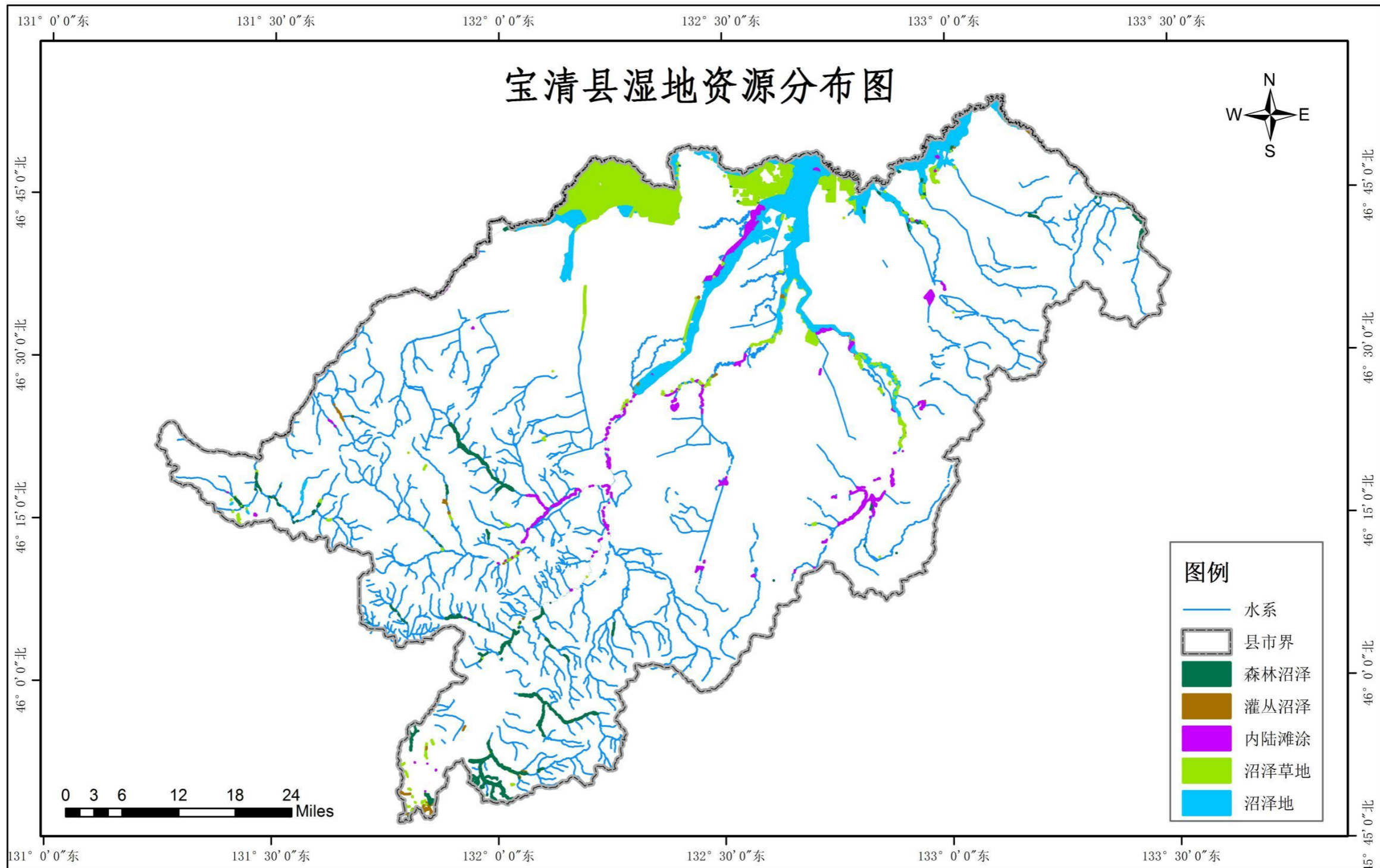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地名称	行政区域	保护地级别	总面积 (公顷)	所在区域
1	黑龙江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双鸭山市	国家级	290	三江平原
2	黑龙江饶河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	双鸭山市	国家级	1657.25	三江平原
合计				1947.25	

附图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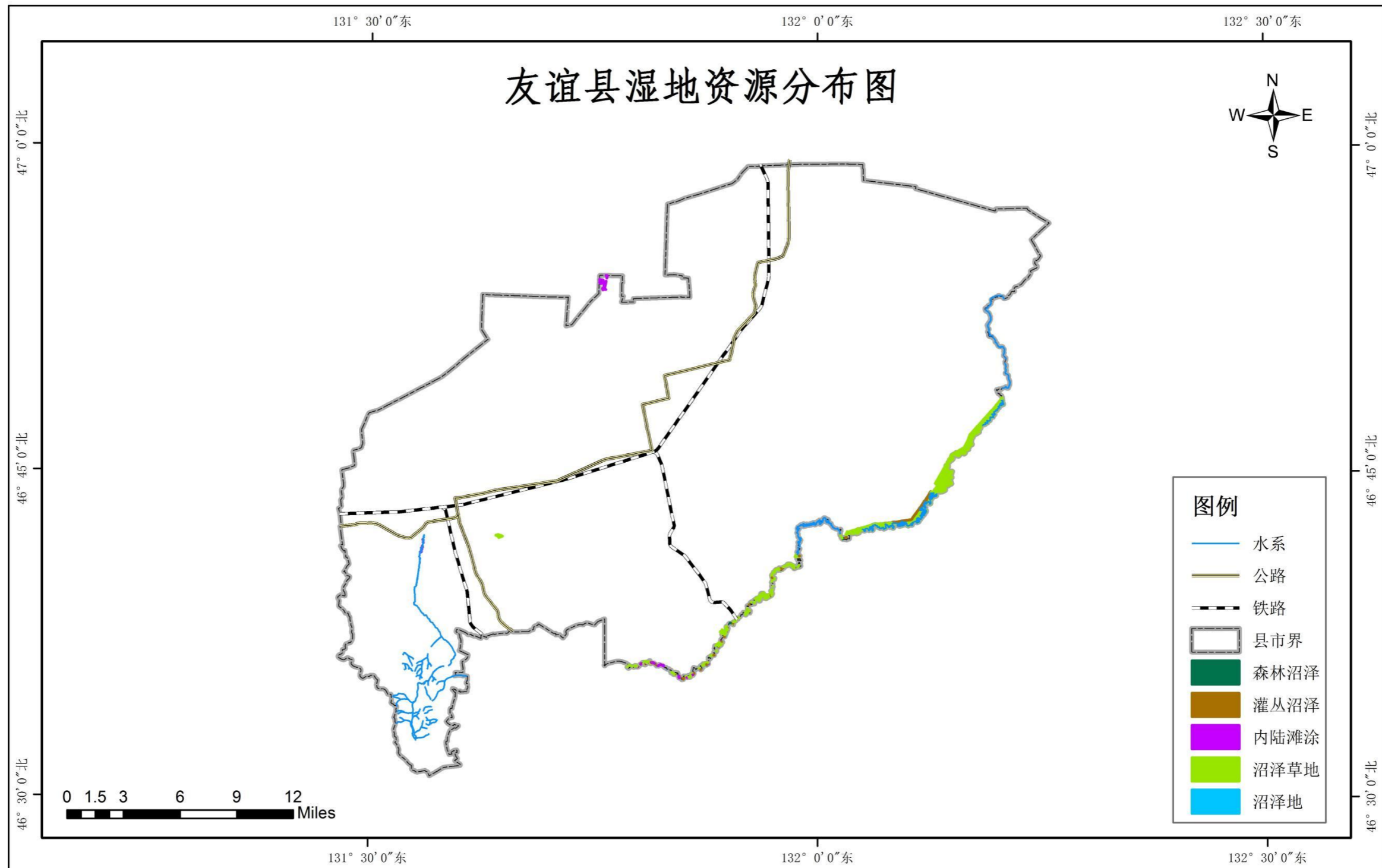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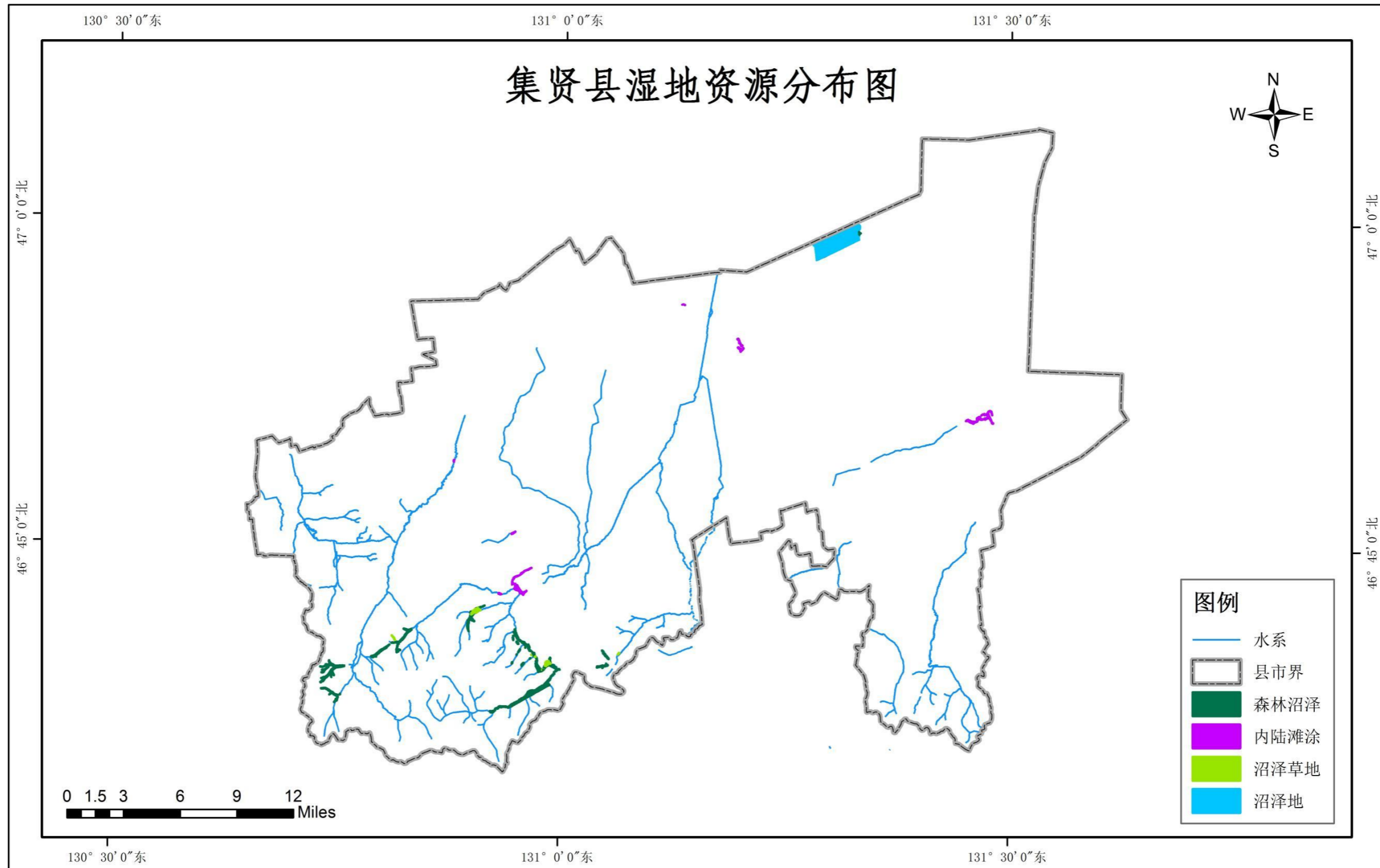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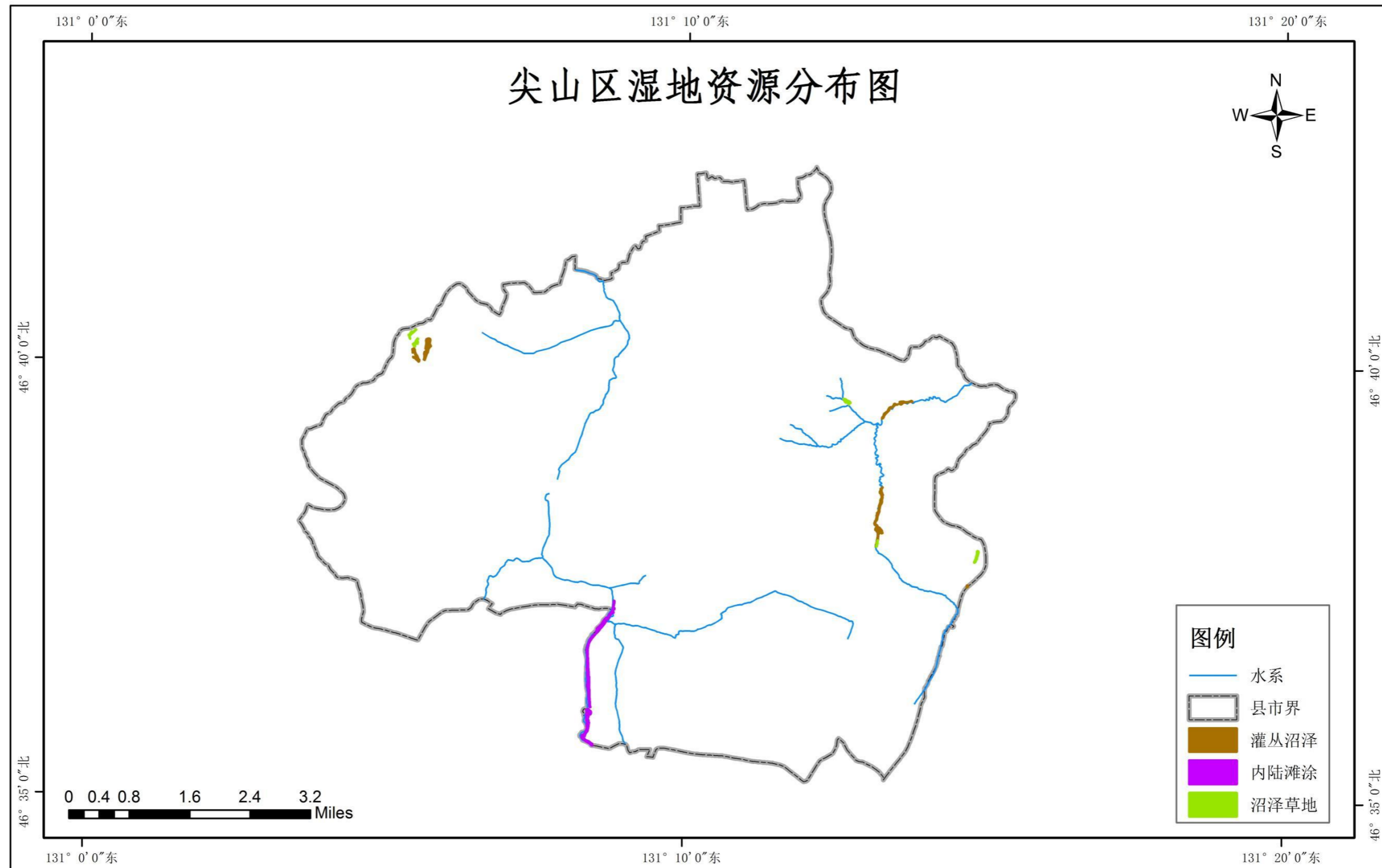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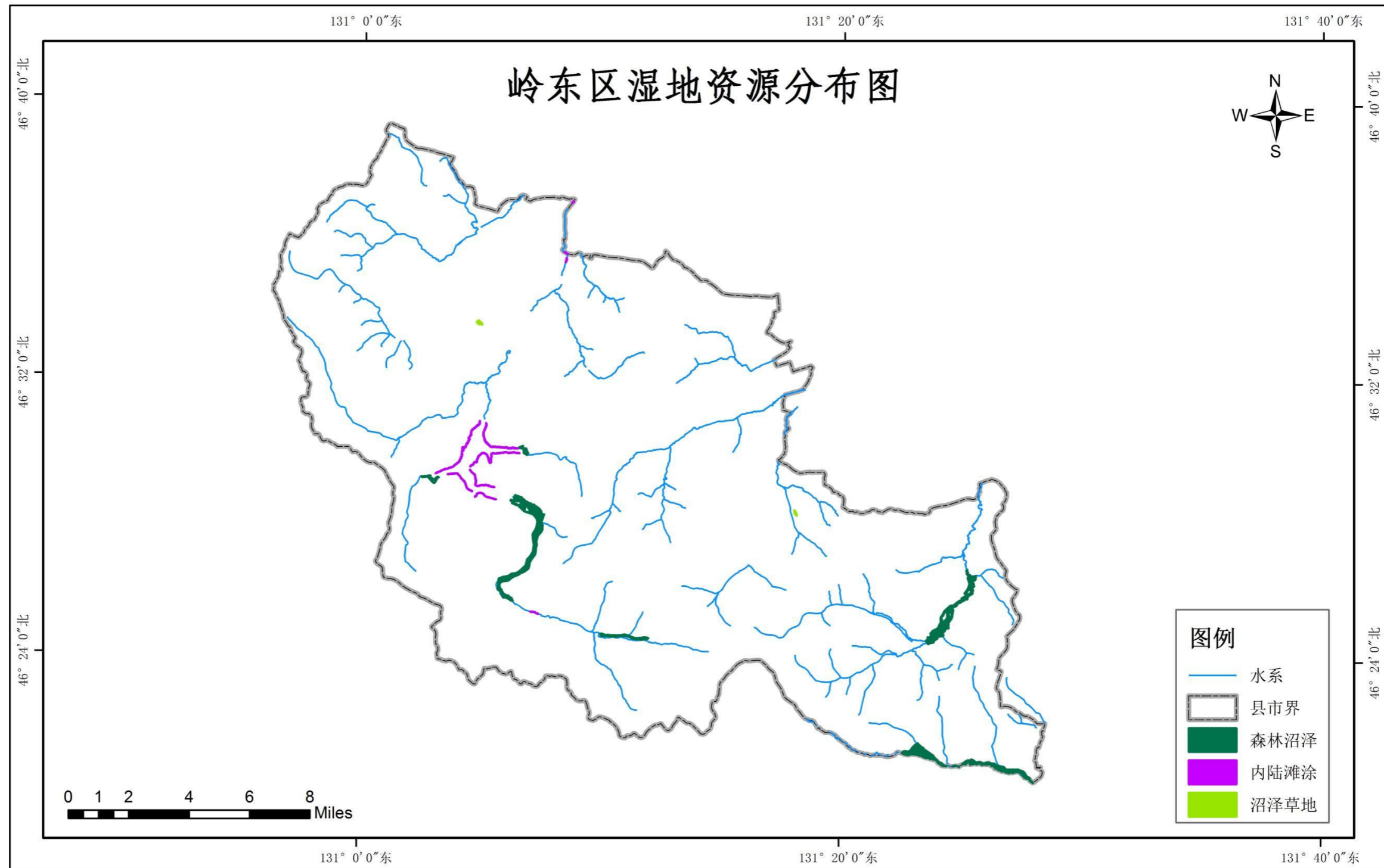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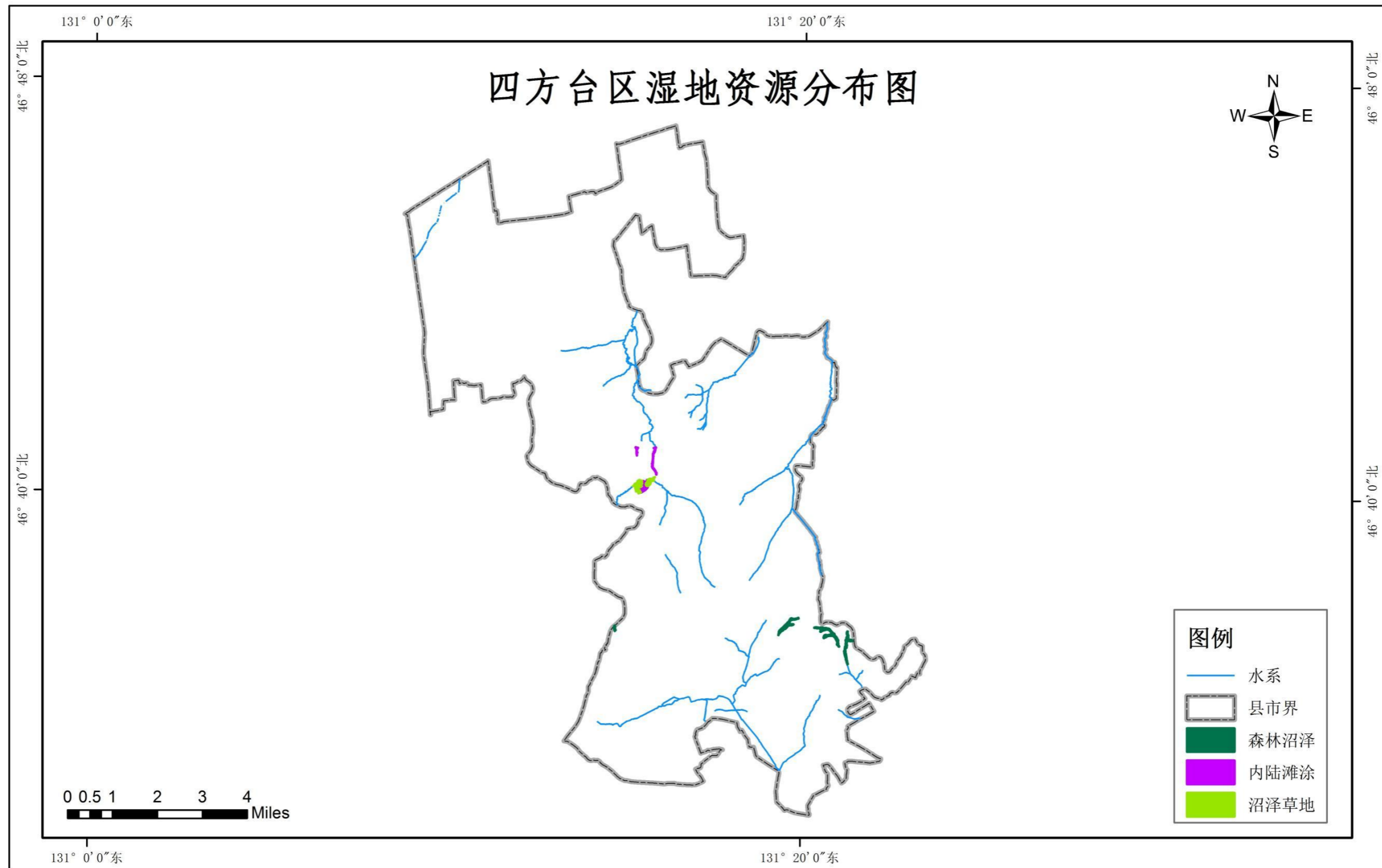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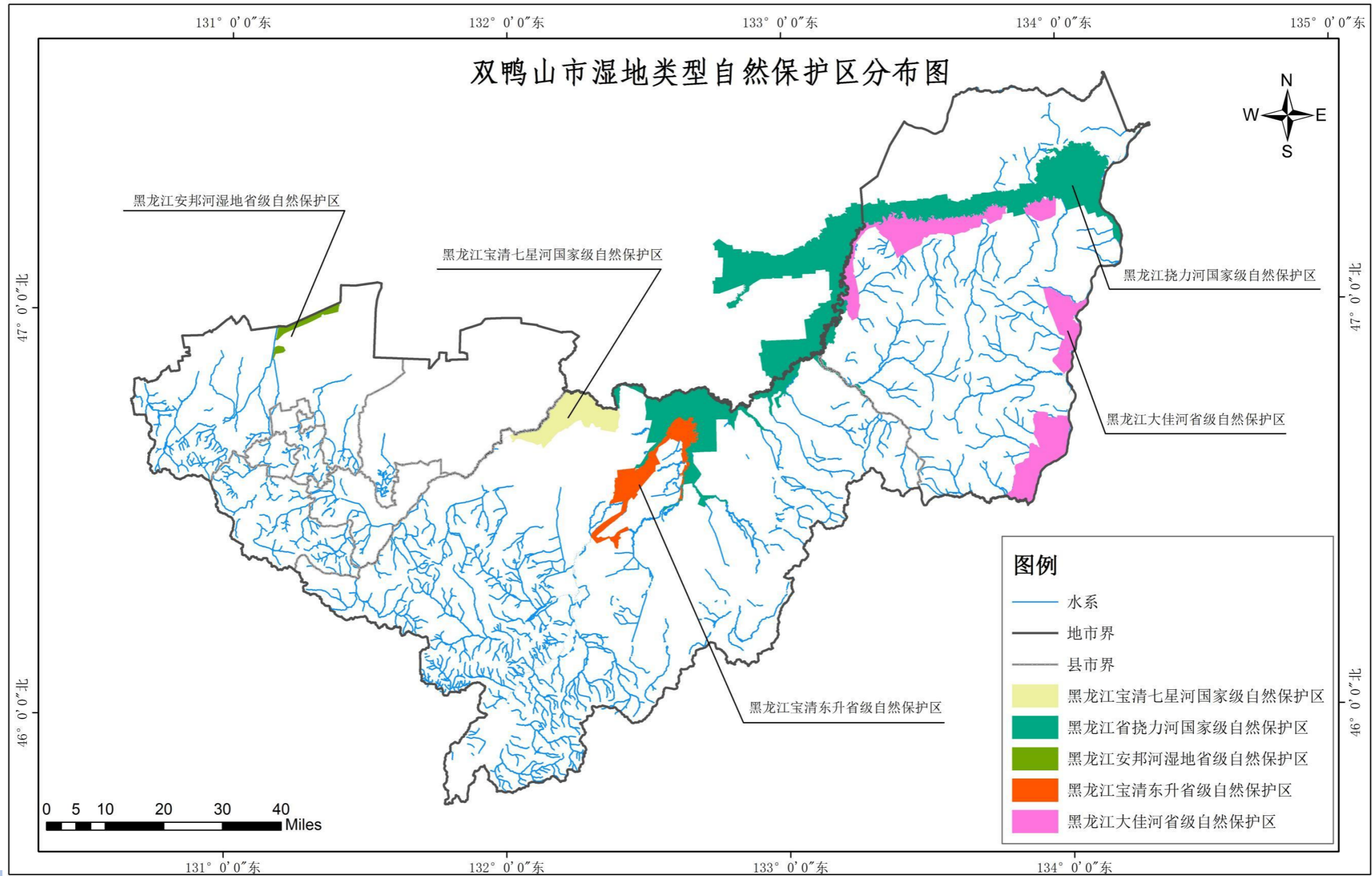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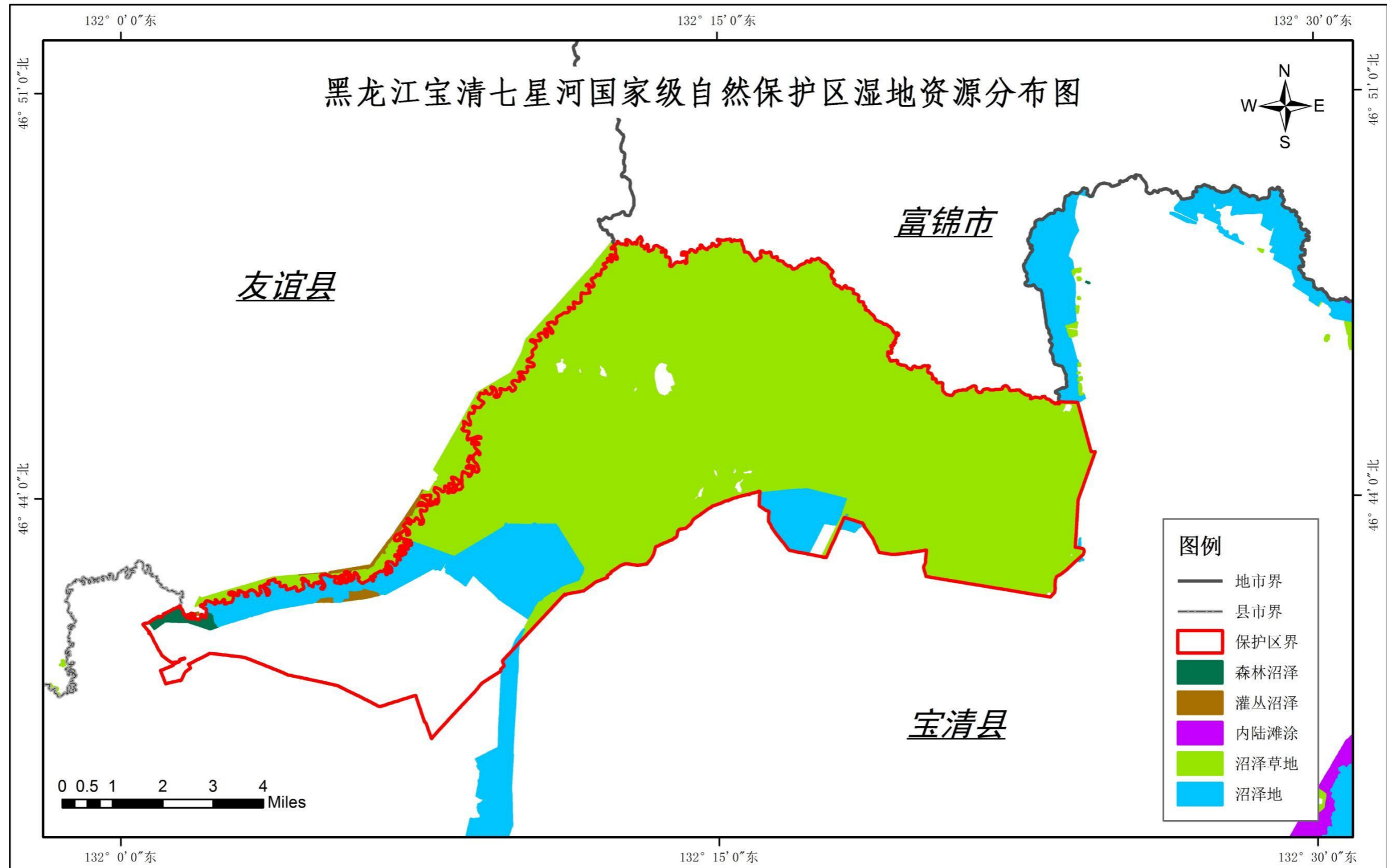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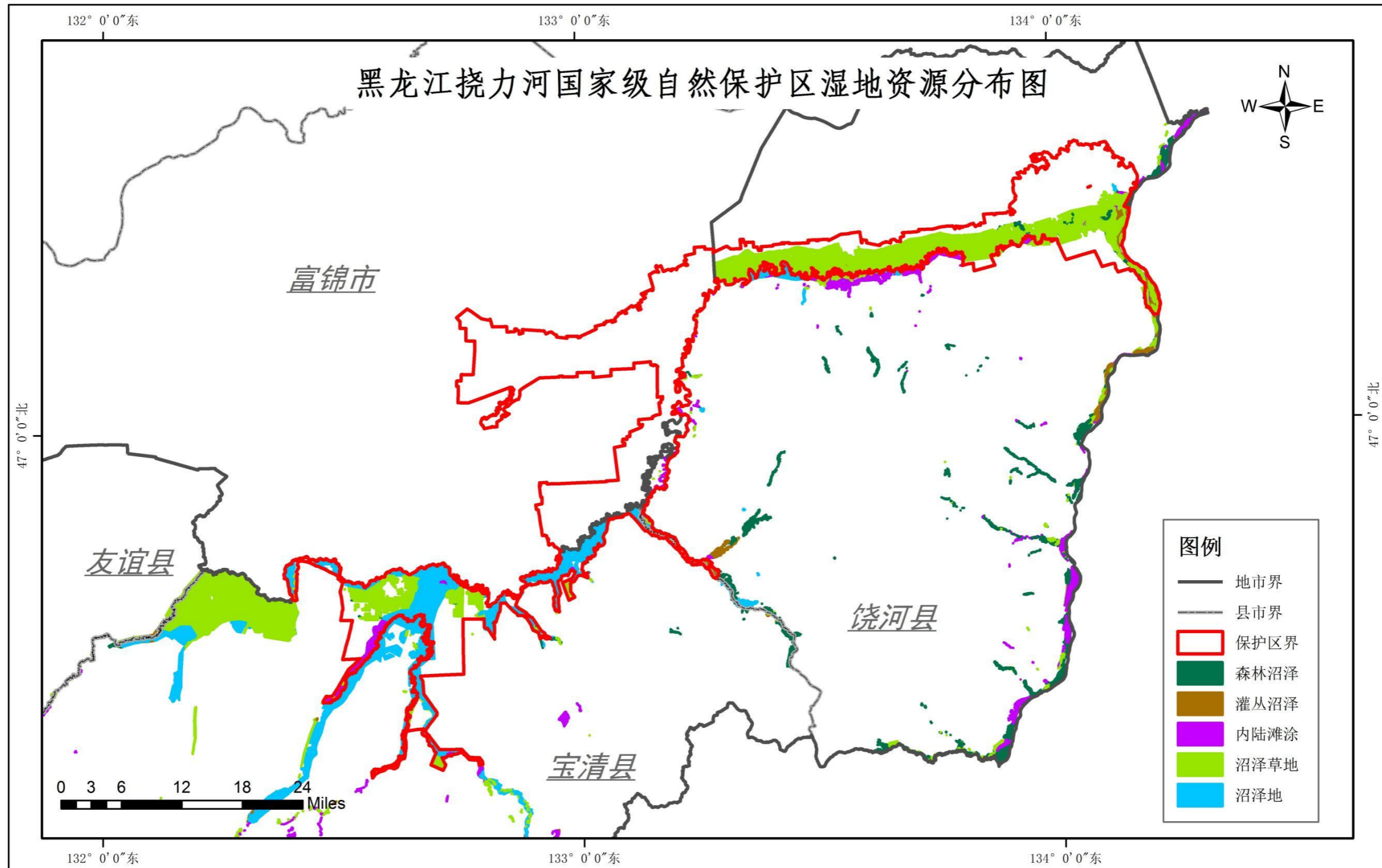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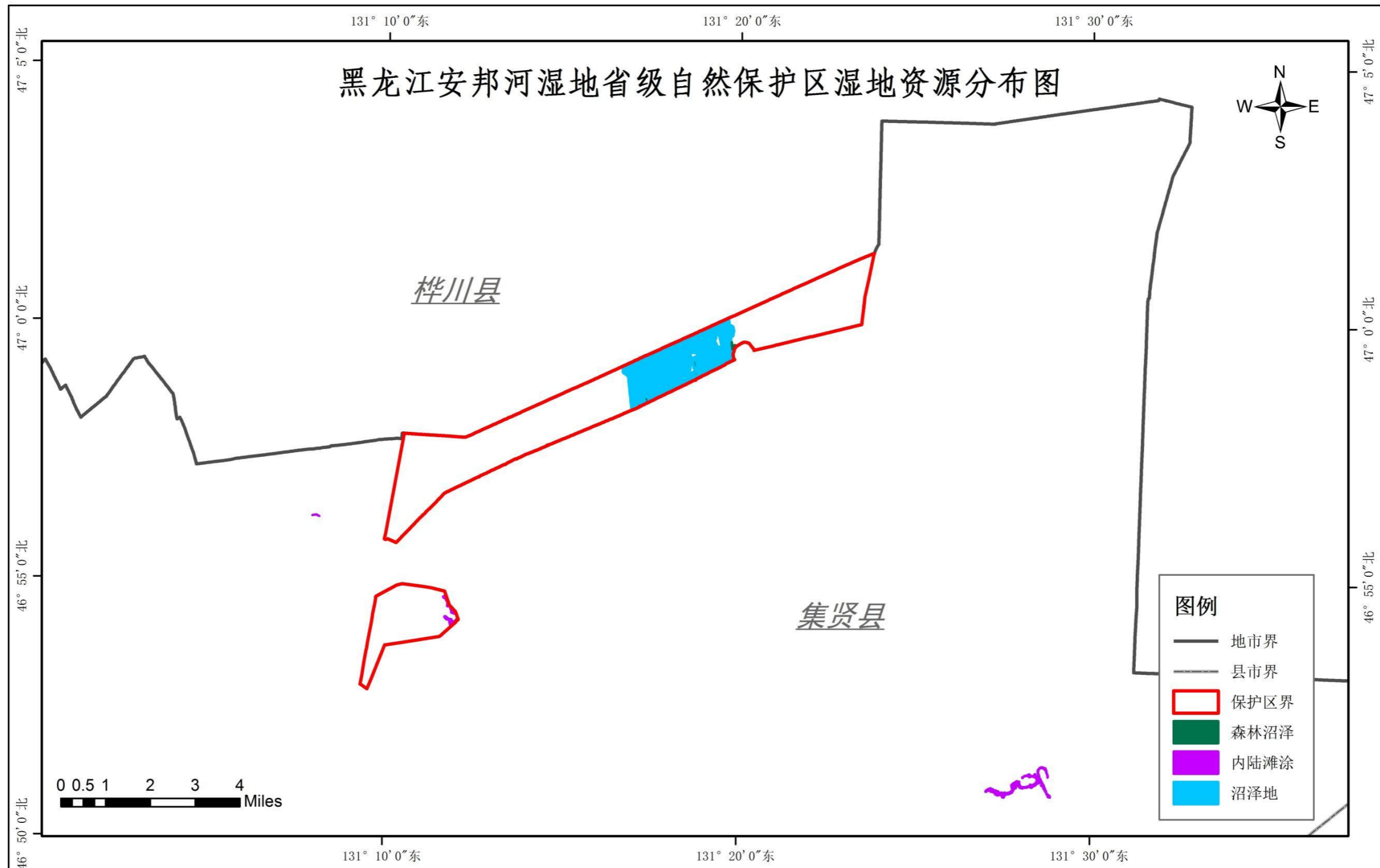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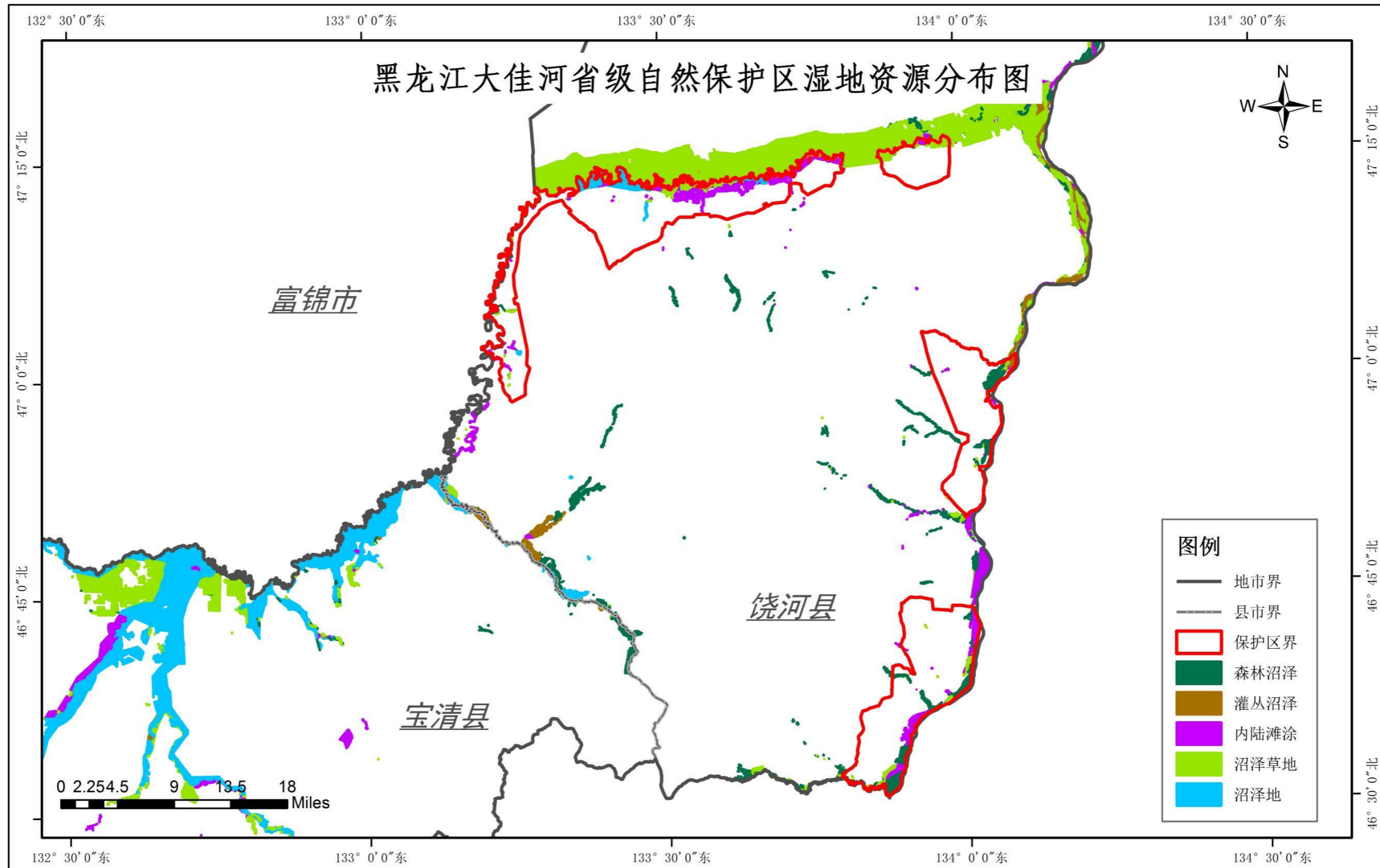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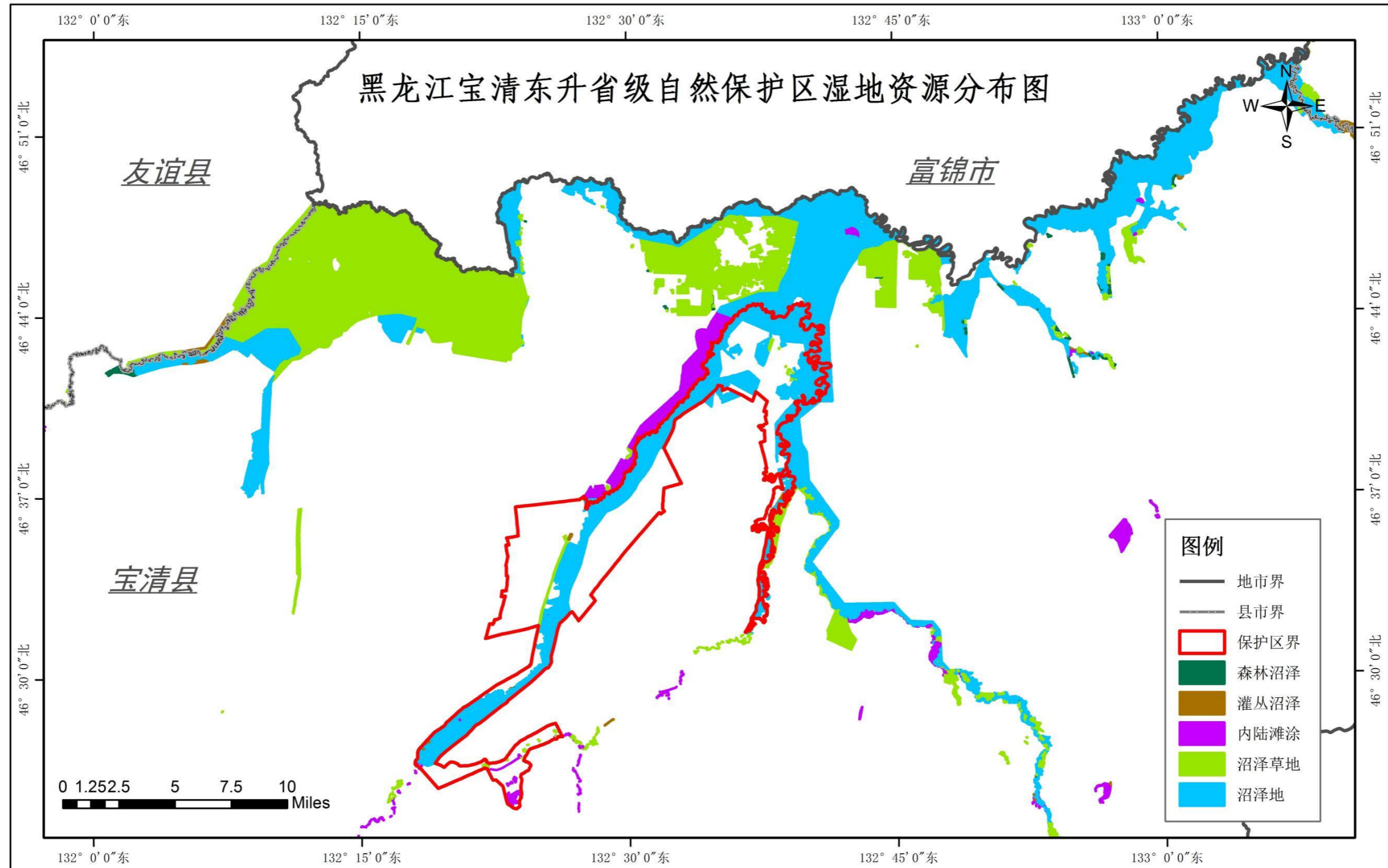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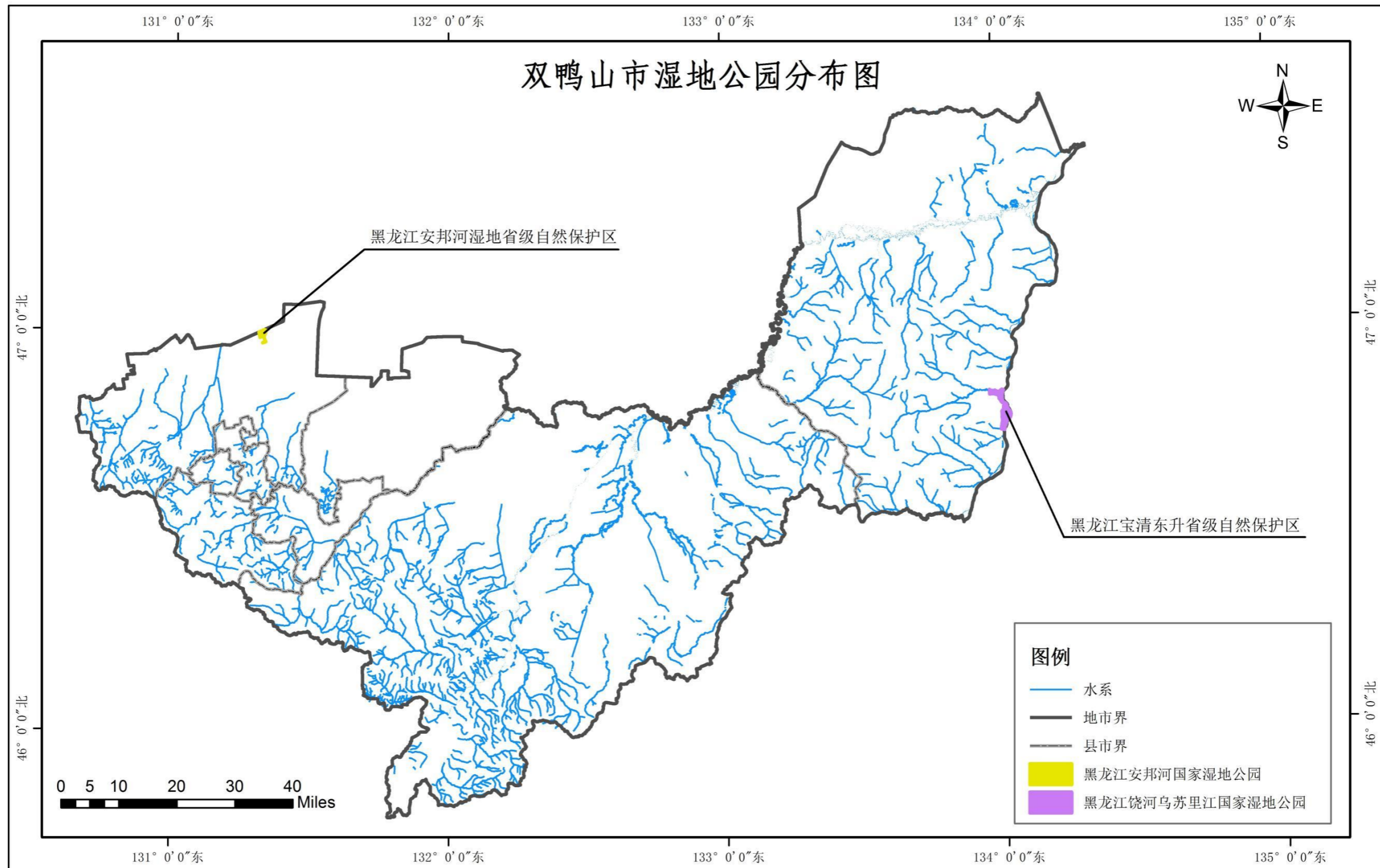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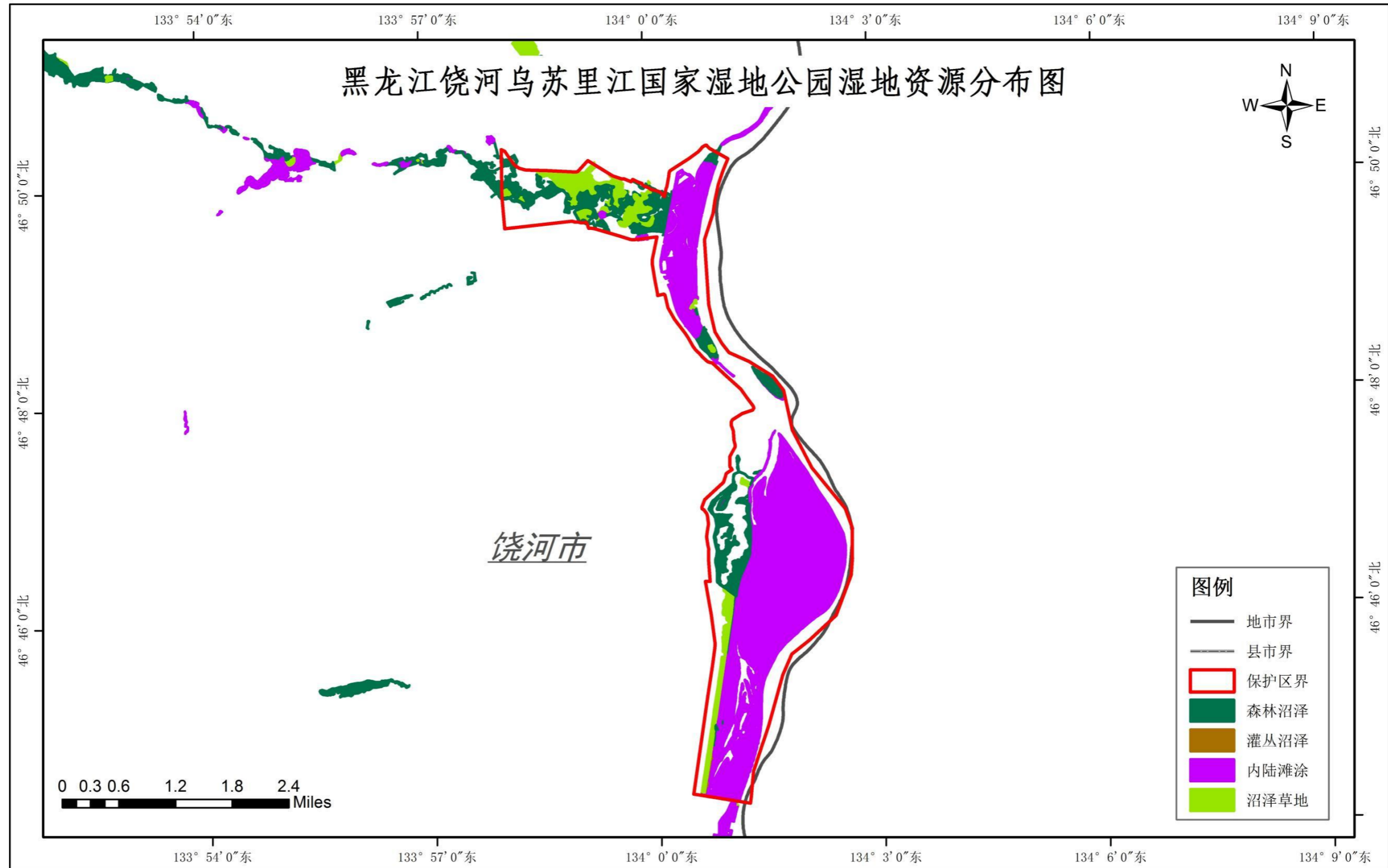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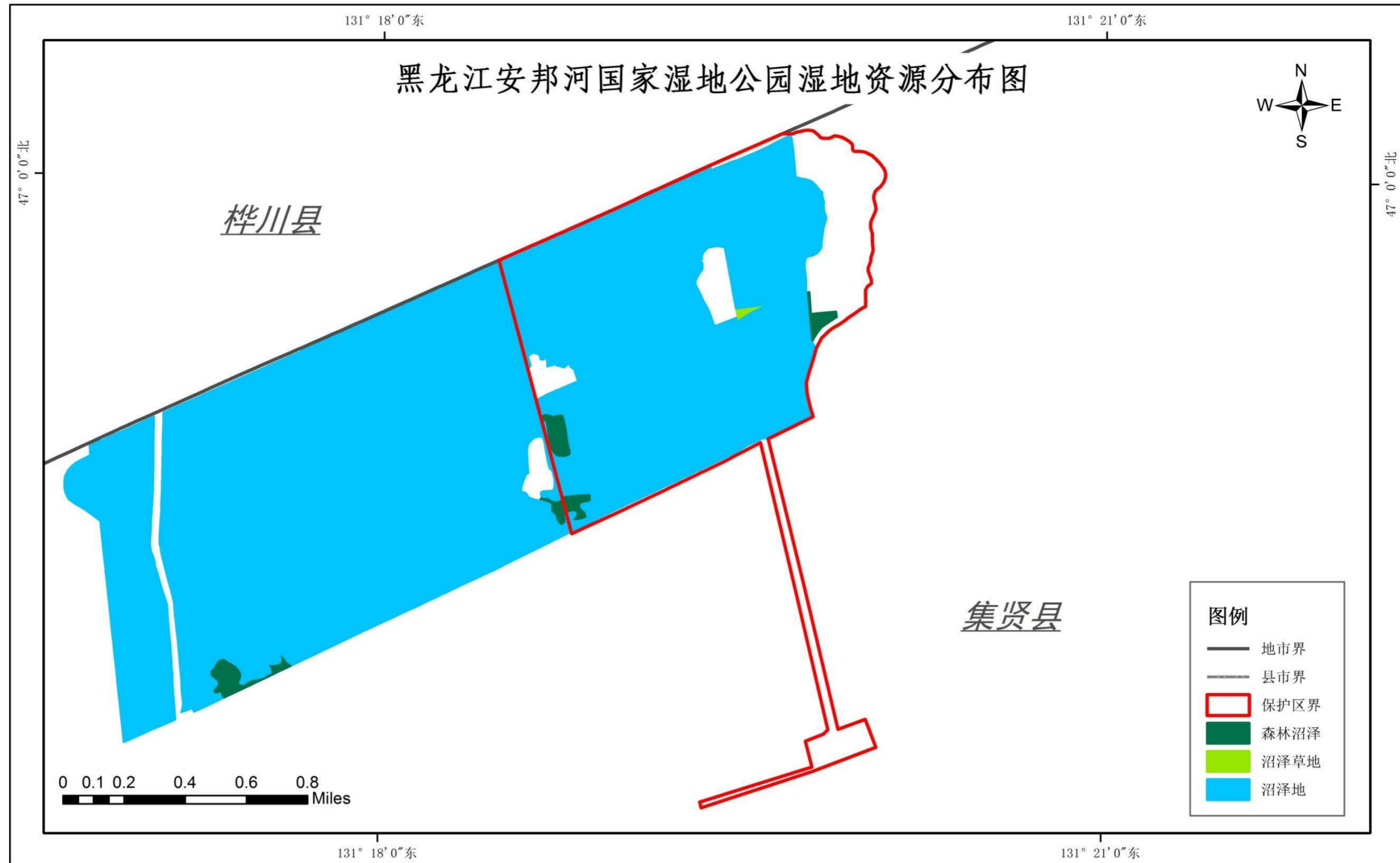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附件

《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5日，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主持召开了《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东北林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编制单位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规划文本、图件、附表等，经质询、讨论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8月18日公布的《关于更新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的公告》，双鸭山市湿地总面积8.51万公顷。为系统部署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湿地保护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双鸭山市湿地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项目和充分征求意见，编制《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规划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十四五”期间双鸭山市湿地保护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三、规划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全面，规划目标与指标设计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综上，与会专家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

建议：

1. 规划期限与资源本底数据要合理对接；
2. 要明确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形式等关键保护指标；
3. 按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

评审专家组组长：穆之燕

成员：李林 姚松 王贺 叶琳

2022年9月5日